
目 次

糾 舉 案

- 一、監察委員江明蒼、方萬富及林雅鋒為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吳載威，前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典獄長期間，利用核准收容人特別接見之職權，收受特別接見申請人提供之溫泉酒店住宿招待券等不正利益，核有重大違失，並有不適任現職情事，應即予停職或以急速處分調離現職，爰依法糾舉案……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4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6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7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7
-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8
-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10

-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11
-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11
-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1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骨科醫師葉敏南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13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骨科醫師葉敏南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13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內政部營建署署長暨改制前桃園縣政府副縣長葉世文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30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4 年 3 月大事記……47

糾 舉 案

一、監察委員江明蒼、方萬富及林雅鋒為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吳載威，前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典獄長期間，利用核准收容人特別接見之職權，收受特別接見申請人提供之溫泉酒店住宿招待券等不正利益，核有重大違失，並有不適任現職情事，應即予停職或以急速處分調離現職，爰依法糾舉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40730563 號

主旨：為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吳載威，前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典獄長期間，利用核准收容人特別接見之職權，收受特別接見申請人提供之溫泉酒店住宿招待券等不正利益，核有重大違失，並有不適任現職情事，應即予停職或以急速處分調離現職，爰依法提案糾舉。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江明蒼、方萬富及林雅鋒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19 條暨第 23 條準用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劉德勳等 5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於送交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時公告之。

公告事項：糾舉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舉案文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載威 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
，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
：10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今）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吳載威，前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典獄長期間，利用核准收容人特別接見之職權，收受特別接見申請人提供之溫泉酒店住宿招待券等不正利益，核有重大違失，並有不適任現職情事，應即予停職或以急速處分調離現職，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糾舉人吳載威自 101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19 日擔任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典獄長，與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清俊因屬中央警察大學學長、學弟關係，又均於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看守所或監獄任職服務而彼此熟識；並曾因蘇清俊之引介而認識胡曉菁，知悉胡曉菁係東森集團副總，且為該集團實際負責人王令麟之特別助理。

二、103 年 6 月間，胡曉菁因故欲至宜蘭監獄辦理受刑人吳○○及顏○○之特別接見，乃託由時任綠島監獄典獄長之蘇清俊代為聯繫，蘇清俊遂先於同年 13 日以電話告知被糾舉人吳載威上情，商請其同意辦理。嗣於同月 23 日下午，蘇清俊先前往吳載威之辦公室，再次重申此事，安排完畢後告知胡曉菁。胡曉菁隨後偕同東森集團所屬子公司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趙○○抵達宜蘭監獄，即經引導至典獄長辦公室與吳載威、蘇清俊碰面，吳載威即指示同仁協助胡曉菁、趙○○填寫特別接見申請單後交予其核章，准予辦理該次特別接見（附件 1，第 1-2 頁）。

三、當日下午 3、4 時許，胡曉菁、趙○○於特別接見完畢後，再返至宜蘭監獄典獄長辦公室，向被糾舉人吳載威致意。嗣由胡曉菁與蘇清俊商議，邀約吳載威於當日下午下班後，共同前往呈獻海鮮概念料理餐廳（址設：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 6 之 66 號，下稱呈獻餐廳）用餐。胡曉菁並利用空檔，以電話聯絡東森海洋溫泉酒店董事長陳○○及總經理江○○，指示將在呈獻餐廳用餐後至東森海洋溫泉酒店，並要求拿取東森海洋溫泉酒店之海景住宿券，於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送至呈獻餐廳等語，嗣後並指示該住宿券以「公關」名義入帳。蘇清俊、胡曉菁、趙○○、陳○○及吳載威等人分別於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陸續抵達呈獻餐廳餐敘。席間胡曉菁並將領用之每房定價新臺幣（下同）21,800 元之東森海洋溫泉酒店海景豪華雙人房住宿券（一泊二食）5 張（券號：FA28 1030623001～5 號），價值共計 109,000 元，以印有「東森海洋溫泉酒店」字樣之信封包裝，經由蘇清俊之手在桌下遞交予被糾舉人吳載威，作為吳載威核准特別接見之餽贈。同日晚間 7 時許餐敘後，胡曉菁再安排吳載威、蘇清俊共同前往東森海洋溫泉酒店提供可擺放麻將桌之套房，由趙○○、陳○○陪同吳載威、蘇清俊

以每底 1,000 元、每臺 100 元之方式打麻將，至翌（24）日凌晨始各自駕車離開。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除有但書所列各款情形外，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 7 點第 1 項規定，除有該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者外，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二、被糾舉人於偵查中及本院詢問時，對於 103 年 6 月 23 日確曾核准上開胡曉菁、趙○○之特別接見申請，以及確有上開飲宴餐敘、於席間收受 5 張住宿券，與續至東森海洋溫泉酒店打麻將等事實坦承不諱（附件 2，第 3-8 頁、附件 3，第 9-14 頁），上開違失事實，復有蘇清俊、胡曉菁、趙○○及陳○○等人於偵查中之訊問筆錄在卷足稽（附件 4，第 15-28 頁、附件 5，第 29-33 頁、附件 6，第 34-38 頁、附件 7，第 39-43 頁），洵堪認定。被糾舉人於本院詢問時提出答辯書狀雖辯稱胡曉菁等人均無行賄渠之動機云云（附件 8，第 44-46 頁）；然據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但書、該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第 1 項及行刑累

進處遇條例第 59 條等規定觀之，核准特別接見固屬典獄長之職權行使，本得依法行之，惟仍不得因而接受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申請人餽贈，亦不得與申請人應酬飲宴，事理至明。至於相關當事人有無行賄動機，係屬另事，與被糾舉人是否有違上開規範無涉。

三、被糾舉人明知胡曉菁等人方經其核准辦理特別接見，竟隨即於同日晚間參加由渠等安排之飲宴，接受招待，自己與前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之規定相悖。雖詢據被糾舉人表示，係於到達呈獻餐廳後，方看到胡曉菁等人亦在座等語（附件 3，第 9-14 頁），惟其非但未即離席，亦未支付相關餐飲費用，甚至於晚餐結束後，仍共赴東森海洋溫泉酒店，繼續接受酒店之休息招待與打麻將，實足以破壞人民對公務員正直、廉潔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

四、被糾舉人於本院詢問時雖又辯稱：「（問：當你到餐廳時，看到胡曉菁等人，後來蘇清俊又拿住宿券給你，是否意識到他們是要感謝你當天給他們方便？）不完全是，我覺得是蘇清俊在綠島監獄的公務上事情，我曾協助過他，他是這方面跟我致謝，並贈送我 5 張住宿券。」（附件 3，第 11-12 頁）惟查，據本院詢問蘇清俊表示，103 年 6 月 23 日吃飯那天，胡曉菁從我右手邊交給我，我就遞交給坐我左邊的吳載威等語（附件 9，第 47-59 頁），被糾舉人既與蘇清俊同桌鄰座用餐，衡情自得觀察到該裝有 5 張住宿券之信封係來自胡曉菁，且被糾

舉人向本院提出之答辯書狀亦陳稱「席間蘇清俊即於餐桌下將一載有東森海洋溫泉酒店字樣之信封交予本人，並向本人表示『學長這個給你』」（附件 8，第 45 頁），顯見被糾舉人當場亦可藉由信封上之「東森海洋溫泉酒店」字樣，推敲出係出自胡曉菁而非蘇清俊之餽贈，被糾舉人違反上揭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允無疑義。另本院詢據被糾舉人表示「跟蘇清俊之間平常不會互相餽贈禮品」（附件 3，第 12 頁），則蘇清俊於引介辦理特別接見後當晚即贈送被糾舉人高價住宿券，顯非尋常，被糾舉人何以竟未加詢問而逕予收下；又倘係蘇清俊基於公務上協助之正當餽贈，自可光明正大交給被糾舉人，然蘇清俊卻係於餐桌下將之遞交予被糾舉人，益徵該餽贈係雙方有默契之不正利益。凡此，均足認被糾舉人所辯無非卸責之詞，尚不足採。

五、被糾舉人吳載威所涉刑事案件於檢察機關偵查期間，雖經法務部矯正署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將被糾舉人之職務調整為該署後勤資源組組長（附件 10，第 60-65 頁）；然查，後勤資源組執掌事項如下：（一）矯正機關名籍、檔案管理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二）收容人生活給養、金錢與物品保管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三）矯正機關勒戒、戒治費用收取業務之規劃、指導及監督。（四）矯正機關收容人福利事項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五）矯正機關合作社業務之規劃、指導及監督。（六）矯正機關新建、遷建、擴建、整建計畫之研擬、審核及督導。（七）矯

正機關建築修繕、設施改善、設備採購計畫之規劃、審核及督導。(八)矯正機關經費出納之管理及監督。(九)矯正機關財產、物品、車輛及宿舍等事務管理之監督。(十)其他有關後勤資源事項(附件 11, 第 66 頁)。上揭業務範圍中,(二)至(九)項均可能涉及矯正機關財物資源之統籌分配,且須辦理政府採購業務,後勤資源組組長對於該等業務,乃負有綜理、統籌、規劃與督導辦理之責,依該職務之特性,對於操守、廉潔之要求自應較高;惟法務部矯正署卻將涉犯貪瀆案件之被糾舉人調任此職,此項人事調動顯非所宜,有應予停職或以急速處分調離現職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糾舉人吳載威任職宜蘭監獄典獄長期間,肩負綜理該監獄受刑人教化處遇及安全管理等業務之責,並有覈實准駁特別接見之權限,詎其利用核准收容人特別接見之職權,接受特別接見申請人提供之飲宴及於酒店休息打麻將之招待,並收受申請人提供之溫泉酒店住宿招待券之不正利益,實屬放蕩不羈,未能謹守公務員保持品位之義務。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7 點第 1 項等之規定,且被糾舉人業因本件違失行為涉犯貪瀆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 103 年度偵字第 23668、25497、104 年度偵字第 158、159 及 352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附件 12, 第 67-86 頁),核屬財務操守受質疑之公務員,顯極不適任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乙職,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法務部部長依法處理。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孫大川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會 104 年 5 月份巡察國家安全局相關事宜,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 104 年 1 月 30 日巡察該院,本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之辦理情形經委員審查均無意見,本件結案存查,並副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二、桃園市政府函請本院更正報載有關「全

民國防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中，登載該府近 3 年來未編列國防教育預算，與事實不符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一)函請審計部就桃園市政府函附之相關資料惠示卓見。(二)原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出版部分，俟釐清後再行辦理。

三、民眾劉○○君為有關「前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未落實眷籍清查及眷舍管理工作，復未釐清系爭眷舍使用情形及補辦轉讓手續；又海軍司令部擅自終止與其使用借貸關係」案，國防部業管怠忽職守等情之陳訴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函復陳訴人本案宜循司法途徑妥謀解決。

四、密不錄由。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空軍登山新村眷村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款第 2 期剩餘補助款之撥發，涉有未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國防部業已核撥拆遷獎勵金至陳訴人帳戶，並將做成案例適時宣導，爰予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志願役退伍官兵就業安置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結論與建議」之後續辦況，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全案結案存查。

七、密不錄由。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博愛分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一)有關「博愛分案」歷經本院調查、糾正

、質問業已督促國防部完成進駐任務，全案結案。(二)本案後續正式驗收及整體使用是否符合實需等情，列為本會年度巡察重點。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過程中，鑑價專業智能欠缺，資產評價作業不當等情」乙案，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行政院業依本會前次會議決議，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提出健全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退休再任限制機制等辦理情形，來文併案存參。

二、有關公營事業民營化之辦理及評價方式，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6、7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10 條均有規定；惟從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及委託民營化新公司責任施工之 19 件在建工程相關價格評定，不僅由事業主管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勞動部）組織之評價委員會未能發揮功能，相關評價亦缺乏專業性，導致國庫蒙受其損失。請行政院就民營化案件，未來應如何強化評價委員會之專業職能，建立健全之評價機制，並檢視相關法令是否完備見復。

十、密不錄由。

十一、密不錄由。

十二、密不錄由。

十三、陳委員小紅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原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現改制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未依規定核發技術員專業加給，相關當事人均知悉不符規定，溢發金額 797 萬餘元原由該院院長核定追繳，嗣以信賴保護為由不予追繳，經數度函請國防部為負責之處理，該部仍未予追繳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國防部督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確實檢討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十四、密不錄由。

十五、密不錄由。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眷合社受託代辦敦化新村丁基地等 5 案眷村改建工程，疑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且國防部未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行政院來文，函請審計部協助審核表示意見。

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陳請協助取得毗鄰國防部憲兵隊營區土地，以利該園擴建其校區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情案，影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八、民眾尤○○君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有關「渠子蔡○○進行靶場射擊訓練時遭槍傷後不治等情」案本院之案卷，提

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本件陳訴人國家賠償訴訟既已勝訴，爰聯繫陳訴人是否仍有到院閱覽、抄錄、複製本案卷宗之需求；如仍有需要，則請其以書面敘明相關待證事實與所需提供資料，俾利本院審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以為准駁與處置之依據。

十九、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巡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各委員均無核示意見，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綺雯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主 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王增華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請同意展延有關「劉○○獲配

眷舍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八軍團指揮部拆除違失等情」案辦理期限，暨調查意見六至七之檢討改進情形，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調查意見六、七予以結案，收文號 1030137876、1040130236 併案存查。

二、經查調查意見一至五已提案糾正國防部，調查意見六至七函請司法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部分亦已予結案，爰本案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仉桂美 蔡培村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國防部於 103 年 9 月 24 日運送軍事裝備赴美遭攔查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一）本件復文併案存查。（二）為確保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作為得據以貫徹，本件仍函請該署應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賡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陳慶財

請假委員：仉桂美 蔡培村

主席：劉德勳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情報

監聽」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 104 年 5 月 25 日中央巡察之巡察機關擬增列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04 年 5 月 25 日中央巡察之巡察機關增列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二）請審計部派員陪同巡察。

二、林委員雅鋒、楊委員美鈴調查「近年來發生數起犯罪嫌疑人於法院、檢察機關內自殘、脫逃，或司法人員於開庭時遭

犯罪嫌疑人當庭暴力威脅等事件。究各院檢現行法警人力進用、配置、人員素質及教育訓練是否足夠？法警有無落實安檢及防護工作？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八，提案糾正法務部。

（三）調查意見一至七、九，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六、十，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八，函請司法院參考。

（六）調查意見二至四、七，函請考試院參考。

（七）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八）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林委員雅鋒、楊委員美鈴提：法務部為政府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卻放任所屬檢察機關以戒護警力不足為由，濫行施用戒具，對被告人權之保障不周，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四、方委員萬富調查「近來接獲多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陳訴案，內容指述司法機關審理類此案件，往往查無確切貪瀆實據，而以『有罪推定』心態遽予論罪科刑，實質侵害被告實體與程序利益。基於司法人權之保障，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參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王○昌、陳○雅、江○銘。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為現職公務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含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林委員雅鋒、江委員明蒼、方委員萬富調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黃○宏君陳訴：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張○聰偵辦 101 年度偵字第 6862 號蔡○元被訴業務侵占案件，涉嫌包庇，率予不起訴處分，疑有違法瀆職，及刑事訴訟法第 336 條第 2 項規定，疑遭濫用，而有違反自訴制度之訴迫精神之虞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就說明四所列事項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七、方召集委員萬富提：法務部函復，有關「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法務部部分)」審議意見之再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法務部所屬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未達相關管考指標乙節，業經法務部分別轉請該等檢察署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時程及目標，影附法務部復函轉送審計部參考追蹤。

八、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

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核有違失糾正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允應本於權責督促所屬就旨案相關法令(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之修正法案)，妥速完成修法程序後函復本院。

九、司法院函復，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贓證物品管理系統功能未有效發揮，部分贓證物品置放庫房多年未妥適處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各級法院對逾十年未清理贓證物及少年事件執行情形，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司法院於 104 年 10 月再行查明見復。

十、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王○翰被訴妨害自由案件，涉有以停止羈押或輕判等利益勸諭被告自白認罪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包含本案所指協商程序等)之相關法制作業尚未完成，仍函請司法院於本案後續相關修法完成後，將修法結果函復本院。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本院 104 年 1 月 30 日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確保落實執行，函請行政院持續列管追蹤，並比照基隆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模式，由行政院政務委員主持，協調中央及地方機關，將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報本院。

十二、法務部等函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輝、李○榮及施○弘等

3 人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有懲戒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施○弘檢察官不當參與社交活動部分，情節尚屬輕微，尊重法務部之職務監督處分權。另有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司機王○文尚無積極事證認有違反刑法、公務員服務法、考績法及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本案結案存查。

十三、法務部函復，為現行司法實務是否確實發揮「起訴審查制」之預期成效，藉以督促檢察官善盡舉證責任，避免濫行起訴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彙整未予補正、抗告之原因分析結果，及因辦案品質不佳而受行政監督處分之 3 人，其處分事由、處分種類、職務評定情形等項函復本院，俾利持續追縱「起訴審查制」之執行成效。

十四、尹委員祚芊調查「受刑人呂○○於 103 年 7 月 1 日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報到入監執行，詎於同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戒護送醫後，於當日晚間即告死亡。家屬對呂君之死亡結果，實難接受，究呂君之死亡原因與獄中醫療衛生處遇及管理是否有關？相關管理人員有無違失責任？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函請法務部轉請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檢察署參處見復；函復陳訴人。本項意見之附表及附件均不公布。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通過後，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個人資料部分適當以○○表示）上網公布。

十五、尹委員祚芊提：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怠未落實追蹤受刑人呂君健康檢查之結果，致喪失獲得即時適切治療時機，送醫當天即告死亡；復法務部矯正署怠未訂定各獄所收容人新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且現行檢驗項目僅侷限於預防傳染病之檢驗，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鑑於檢察官就同一事件重複起訴，與法院因不查而為雙重裁判之情事，不僅涉及被告人權之保障，亦嚴重影響刑事裁判之正確性及司法公信力之鞏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司法院「一、二審刑事審判系統」及法務部「檢察官辦案系統」傳輸機制問題，影附法務部復函送司法院表示意見後再行憑處。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就不動產鑑價業務完全委由民間成立之聯誼會自行排序、分配鑑定案件涉有違失案之查處情形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北捷運新店機廠聯開權益分配案之估價人員責任部分，函請內政部督飭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加速辦理，並將具體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章仁香 蔡培村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法務部自 95 年「法醫師法」施行迄今，仍未依法行政確切落實執行相關措施，致我國法醫鑑定水準趨向低落，疑有行政怠惰、不符社會期待等情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研議「修正法醫師職系鑑識人員類科應考資格」，及「推動法醫師法，由法醫師執行檢驗屍體業務，病理專科法醫師執行解剖及死因鑑定業務」等改進方案，函請行政院廣續督促辦理，並於 105 年 3 月 20 日前，綜整 104 年全年辦理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為渠愛女受誘騙購買摻有毒品之偽藥服用，致生幻覺自殺，司法機關疑未詳查事證，對販賣偽藥集團成員率以不起訴、無罪或輕判，渠愛女生前亦曾遭偽藥集團成員妨害自由，檢警處理該妨害自由案件疑涉有包庇，司法機關亦對被告輕判，又因渠協助警方多次破獲販賣偽藥集團，致渠疑遭相關人士多次侵入住家報復，並認上開各偵審機關人員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就陳訴人指訴相關疑點部分，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楊美鈴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委員美玉、林委員雅鋒調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為全國第一所以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為收容對象之少年矯正學校，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新收容受感化教育裁定之黃姓少年，遭其餘收容學生毆打、霸凌事件，凸顯校方相關管理措施似存有疏漏情事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誠正中學。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重新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誠正中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五，函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法務部、司法院研處見復。

(七)調查意見六，函請法務部會同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二、王委員美玉、林委員雅鋒提：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黃姓少年遭 9 名收容學生動用私刑毆打欺凌事件，黃生編入班級後，多次遭同班學生欺凌，此期間黃生曾多次向外發出求援訊息，該校竟未加以保護且一再漠視，肇致該生遭 9 名同房收容學生連續不間斷私刑施暴近 3 小時成傷，欺凌行為前後期間長達近 5 小時，該校竟毫無所悉。且事發後該校未依規定及時通報矯正署，3 日後通報之內容復與實際受虐事實差異極大，意圖掩蓋本案實際暴行。又經統計，誠正中學近年發生學生間欺凌案件數共 11 件，該校學生間強凌弱、大欺小之情形如此嚴重，而矯正署歷次赴該校訪查竟未察覺，怠職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骨科醫師葉敏南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1 年度澄字第 3339 號

被付懲戒人

葉敏南 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嗣改制

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骨科醫師（於 104 年 1 月 5 日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免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葉敏南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葉敏南涉嫌違法失職，應否受懲戒及處分之輕重，應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3 年 5 月 16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被付懲戒人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將原議決關於被付懲戒人部分撤銷，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骨科醫師葉敏南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013 號

被付懲戒人

葉敏南 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嗣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骨科醫師（於 104 年 1 月 5 日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免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葉敏南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與被付懲戒人葉敏南相關部分：

壹、案由：

為原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骨科主治醫師葉敏南，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葉敏南於辦理「電動工具組 1 組」、「骨科手術器械」及「電動骨鋸」1 組後，分別收受得標廠商給付 9 萬元、2 萬 4 千元及 3 萬元：

被彈劾人葉敏南於 80 年 7 月 1 日迄今擔任衛生署新竹醫院骨科醫師。衛生署新竹醫院骨科分別於 98 年 4 月 22 日、99 年 6 月 9 日及同年 9 月 15 日辦理電動工具組 1 組、骨科手術器械及電動骨鋸 1 組之開標，前開設備均由凌宇公司得標，得標金額分別為 95 萬元、26 萬元及 32 萬元。詎被彈劾人葉敏南竟於上開採購案開標後，分別收受凌宇公司賴榮錦交付 9 萬元、2 萬 4 千元及 3 萬元之現金，此據本院 101 年 5 月 4 日約詢時，被彈劾人說明以：「廠商都是於每年忘年會前提供金額贊助」、「（問：廠商怎麼提供金錢？）當面拿給我。廠商依採購金額給錢，99 年 1 月後 9 萬元，100 年 1 月後 5 萬 4 千元，依得標金額給。（問：現在廠商咬定你們抽頭

？）廠商 1 年給 1 次，都是在忘年會給（農曆年後），由我收」、「（問：凌宇把給你們的錢都記錄？）這我知道，也只好認了，是我錯，但這是用於忘年會的錢」、「（問：凌宇說這是業務的拆帳金額。）我知道，我也認了」可證【附件 26】。且渠於偵查中已自白，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14 萬 4 千元。【附件 3】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 16 條第 1 項：「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

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四、「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規定醫師接受廠商餽贈，應遵守事項，包括：「(一)不得違反法律或全國性醫學會、公會之政策。(二)符合當地慣例且非昂貴之禮物。(三)不可收受金錢或等同現金之禮券或有價證券。」

五、被彈劾人葉敏南於擔任原衛生署所屬新竹醫院骨科醫師期間，對於該醫院所需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擬辦或審核權，且明知相關醫療儀器公司長期投標並承作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設備，允應嚴守分際，卻仍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違失事證明確。

綜上，被彈劾人葉敏南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廠商給付之現金，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款、第 3 款，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醫師與廠商間關

係守則等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肆、檢附證據（與被彈劾人葉敏南相關部分之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附件 26. 原署立新竹醫院骨科醫師葉敏南於 101 年 5 月 4 日接受監察院約詢之筆錄。

附件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第 9473 號、第 10964 號、第 13273 號、第 16368 號、第 16780 號及第 19010 號起訴書。

附件 28.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9 日臺人(二)字第 1000211705 號函及檢附之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

被付懲戒人葉敏南申辯意旨：

申辯意旨一（101.11.22 提出）

為何我負責儀器設備的採購

骨科的業務包括主任負責對外骨科醫學會，健保局、醫院評鑑、醫院品管、院內會議。莊醫師因臨床業務繁重，因此同時負責臨床教學。賈醫師負責在基礎醫學研究。林醫師負責住院醫師的讀書教學、科內案例報告、雜誌報告的監控。主任指定我負責骨科備材的整理、儀器採購、科內一般性業務。採用骨材或購買儀器，我做的是基礎的事務，最後決定權仍在主任，及科務會議。

廠商於忘年會所贈款項都作為骨科使用

一、廠商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1 月忘年會前，廠商賴先生自稱無暇參加忘年會因此給予忘年會的贊助費 90,000 元及 54,000 元。我有報告科主任。主任決定留在科內使用。使用範圍為購書，助理年終獎金，住院醫師過年加班費，假日

急診手術，外科助理加班費。

二、骨科科費的使用我本人僅為保管，使用權由科內決定。

三、使用範圍

- 1.購書 88,728 元有收據及圖書照片附件 1 及附件 2（正版已送檢察官）。
- 2.過年期間前往臺大受訓醫師（蘇盈豪及黃俊傑醫師），回來支援值班的獎勵費用，每人三千元，交由主任發給。
- 3.骨科助理林怡君過年獎金每年一萬元，共兩萬元，交由主任發給。
- 4.因骨科住院醫師不足，部分日子無住院醫師值班，借用外科助理支援手術，夜間或假日手術加班費。由外科助理蘇炫年護理師支領，共 4,400 元。

四、上述支出共 119,128 元。

五、其餘款項 000000-000000=24,872 元，為支付 98 及 99 忘年會及一般性支出之用。

購書的原因：

本院骨科為骨科專科訓練醫院，依評鑑規定五年須購的 60 本以上書籍，出版日期須五年以內。因此平均每年須購 12 本。因醫院每年骨科購書金額 3 萬元，約購買 3 至 5 本書，其他不夠部分，就要科內出錢買。

附件 1 署新骨科科內使用收據及購書收據。

附件 2 署新骨科圖書照片。

電動工具採購一案

採購程序：科室提出採購品項，由總務室將採購品項提徵求規格，廠商送來規格，科內再決定購買組件，然後再提出規格。並經醫院裝備儀器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才可上網公告。

電動工具為骨科主要的基本工具，主要的廠牌有 zimmer 捷邁、Stryker 史賽克、Synthes。以前有 3M、AESCULAP 公司，Synthes

最近幾年才開始普遍性使用。

電動工具組分四部分：手機（含馬達），三爪骨鑽及骨鑽快速接頭及三爪磨骨接頭、電池含電池消毒轉接盒、充電組。充電組一臺 10 萬元以上，很少故障。

電池壽命約 2 年，骨鑽及磨骨接頭較少故障可以使用 5 年。最常出問題的是手機（含馬達），因急診手術反覆消毒，使用壽命約 3 年。本科常規須準備 7 支手機，因此每 2-3 年須採購一批新的手機。整個系統的組件有互補性，因此 96 年、98 年採購時皆有請示科主任決定是否更改廠牌，鑑於更改廠牌必須犧牲以前購買的組件的替換性。因此 98 年仍續用 STRYKER 廠牌的電動工具組。因沿用原有儀器組件，選用醫院原有廠牌也是經主任同意並經全院裝備儀器審核委員會通過。STRYKER 廠牌有進口代理商昌偉公司，經銷商皆可向進口商拿貨，並無專屬地區經銷商。民國 95 年就不是凌宇公司得標。因此電動工具仍是以投標價格決定。

但在 100 年 1 月採購電動工具組時就因 STRYKER 史賽克廠牌整個系統要更新，和以前的組件都無互通性。另一家 SYNTHES 廠商提出新的電動工具設計，其中電動馬達免消毒，使用時才裝入。可以延長壽命，並保固 5 年。經科部會議討論，先 STRYKER、ZIMMER、SYNTHES 三家都試用，試用後再開科務會議決定，擬訂規格，最後由 SYNTHES 廠牌的電動工具得標。

購買哪家廠牌，我並無決定權。認識凌宇公司賴先生，和是否購買 STRYKER 史賽克廠牌的電動工具組並無關聯。民國 93-95 年有一次電動工具組是購買 AESCULAP 廠牌，有一次 STRYKER 的電動工具組並不是向凌宇公司得標的。而電動工具組於 100 年 1 月採購就由廠牌 SYNTHES 得標。因此本科對

電動工具的採購仍是以工具的品質為依據。廠商是否得標，是依程序辦理。

手術器械一案

骨科手術基本器械是依

1. 骨科手術室骨科組護理師提出需求，及汰舊換新的器械品項。

2. 骨科醫師需求

其規格是公開，並未限制廠牌。

電動骨鋸一案

電動骨鋸本科會議決定採用 STRYKER 系統，可以使用醫院原有的電池含電池消毒轉接盒、充電組，醫院裝審會認為可以開放系統，因此重訂規格開放系統，並未限制廠牌。

公告規格是開放的，並未限制廠牌。

申辯意旨二（103.4.28 提出）

壹、被付懲戒人葉敏南對骨科購置醫療器材至多只有建議權，並無審核權或決定權

一、按，衛生署新竹醫院醫療設備採購作業指導書規定（附件 3），該院醫療設備採購程序為：

- （一）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公告廠商提供醫療儀器報價資料表；
- （二）使用單位評估廠商所提供之報價資料表填寫「購置醫療儀器通用規格表」；
- （三）總務室初步審核資料；
- （四）院長召開醫療裝備審查委員會（下稱裝審會）審核；
- （五）通過者，由院長核定；
- （六）依政府採購法程序辦理；
- （七）交由各使用單位驗收。

二、次按，衛生署新竹醫院訂定「醫療裝備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見附件 3），明定其職務內容為：「審查各科室擬申購總價超過十萬元以上醫療設備之適用性、規格合理性及預算金

額」，可知「裝審會」為院內執掌審查採購醫療設備之機構。

三、查，被付懲戒人葉敏南雖於民國（下同）97-98 年間，填具「電動工具組」、「手術器械（骨科）」及「電動骨鋸」採購需求單，惟被付懲戒人葉敏南對於骨科之醫療器材購置僅有建議權，其填具之需求單或評估表仍須經其上級長官，即骨科主任王子康之審核。並且，該醫療器材縱經主任核准，仍須依據前開「衛生署新竹醫院醫療設備採購作業指導書」規定，交付裝審會及院長核定，故被付懲戒人葉敏南實際上對各該醫療器材並無審核或決定權限。此得由各醫療器材採購資料得知，分述如下：

（一）關於「電動工具組」

1. 葉敏南於 97 年 1 月間填具「九十八年度擬編列醫療儀器彙總表」、「九十八年度擬編列十萬元以上醫療儀器及設備評估表」（附件 4），該表均有請購單位主管骨科主任王子康審核簽章，故葉敏南並無骨科醫療器材採購之決定權限。
2. 新竹醫院召開 97 年度裝審會時，就骨科提出需求單內，僅同意編列「電動工具組」、「基本器械包」、「石膏鋸」之預算，未同意「關節腔手術器械包」購置預算（參見附件 4），足見裝審會有權刪除各科提出之醫療器材採購需求。而葉敏南並非裝審會委員，僅列席會議。
3. 又裝審會於 98 年召開「預算品項招標規格會議」時，決議其中

「基本器械包」應再送開刀房委員會決議，再送裝審會規格審查，僅審查通過「電動工具組」（參見附件 4），可知醫療器材招標規格係由裝審會決議，原使用單位並無決定權。

4. 上開決議並於 98 年初，經新竹醫院總務室及院長簽核後（參見附件 4），才得經採購法辦理招標，故葉敏南實際上無權決定「電動工具組」等骨科醫療器材是否得編列預算或進行採購。

(二)關於「手術器械（骨科）」

1. 葉敏南於 97 年 12 月 15 日填具「九十九年度擬編列醫療儀器彙總表」、「九十九年度擬編列十萬元以上醫療儀器及設備評估表」（附件 5），該表均有請購單位主管骨科主任王子康審核簽章，故葉敏南並無骨科醫療器材採購之決定權限。
2. 新竹醫院召開 98 年度裝審會時，就各科提出手術器械設備需求，決議先經開刀房委員會審查，並編列骨科、神經外科、胸腔外科、護理部及外科合併預算 150 萬元（參見附件 5），惟並未同意購置骨科另申請之「關節腔手術器械組」及「電動工具組」，可知年度醫療器材購置預算須經裝審會審核、決議，並非各科室一經提出，即得採購。
3. 上開決議並於 99 年 4 月 28 日，經新竹醫院總務室及院長簽核後（參見附件 5），才得經採購法辦理招標，故葉敏南實際上無權

決定「手術器械（骨科）」等骨科醫療器材是否得編列預算或進行採購。

(三)關於「電動骨鋸」

1. 於 99 年 7 月 14 日骨科主任王子康因科內「電動骨鋸」耗損，有購置需求，便函請總務室及院長緊急擴充（附件 6），該函文內除有主任王子康簽章外，手術室業務亦於會辦單位內親筆載明：「此組電動骨鋸年限 5 年，因 THR、TKR 等手術皆需骨鋸，建議緊急購入，以免影響手術」，足證該電動骨鋸之申請，係由骨科主任王子康提出，亦有其他科室提出購置建議。
2. 新竹醫院於 99 年 7 月 29 日召開 99 年度裝審會，同意購置「電動骨鋸」，惟須經使用單位確認規格再審查（參見附件 6），足見裝審會對各科提出之醫療器材採購需求有權決議、審核。
3. 又 99 年 8 月 20 日總務室函請骨科確認招標規格，並交由院長批示時，該函附件所附骨科修改後之招標規格出具人亦為主任王子康，王子康並親自於前開函文中，簽核並載明「與招標規格無誤王子康 0823」（參見附件 6），顯見本件「電動骨鋸」購置案自提出申請至確認招標規格，均由主任王子康決定，葉敏南均無權干涉。且該案除經骨科主任提案後，仍須由裝審會及院長審查、決議，方得進行採購。

貳、被付懲戒人葉敏南既無違背職務之行為

，亦無幫助凌宇公司得標之行為，主觀上確實無收受賄賂之故意

一、被付懲戒人葉敏南依其職務提出購置醫療設備建議，並無違背職務之行為

(一)關於「電動工具組」

1.查，97 年間向骨科主任提出建議購置「STRYKER」廠牌之「電動工具組」，即因考量院內醫生已習慣使用該廠牌工具，另一方面考量節省經費。蓋電動工具組係由手機（HANDPIECE）、骨鑽接頭、電池及充電組等 4 部分組成，其中充電組一臺 10 萬元以上，但不易損壞，電池與骨鑽接頭較少故障約可使用 5 年，手機部分因手術時需反覆消毒，使用壽命約 3 年，需定期汰舊換新。然電動工具組各部分有相容性問題，如僅更換一部分零件，即需購買與原廠牌相同之零件，否則需將工具組全部更換廠牌。因此，96-98 年採購時，葉敏南請示骨科主任王子康決定是否更換電動工具組廠牌，惟基於上述經費考量，主任決定繼續使用 STRYKER 廠牌的電動工具組。

2.此有葉敏南於 100 年 5 月 24 日陳述：「97 年當時，因為我發現骨科電動工具組因經常使用而老舊，因此希望能購買新進的一批汰舊換新，而新竹醫院骨科因長年使用美國「STRYKER」廠牌，用得很習慣，如果要換廠牌，就要全部都要一起換，會花更多錢。」（附件 7）。

3.況且，100 年間，骨科即將科內

電動工具組更換為 SYNTHES 廠牌，未繼續延用 STRYKER 廠牌，足見葉敏南係依據科內使用需求及費用考量建議購置規格，並非刻意選擇廠牌。

4.另 STRYKER 為一美國廠牌，臺灣各家代理商均得代理，凌宇公司並無臺灣地區之獨家代理權，故縱使指定規格為 STRYKER 廠牌，仍無獨厚凌宇公司之問題。

5.故葉敏南於 97 年間係確實就骨科醫療業務需求，並依照主任王子康指示，提出採購 STRYKER 廠牌的電動工具組之需求單，並無違背其職務內容。

(二)關於「手術器械（骨科）」

1.查，葉敏南於 97 年底提出手術器械採購需求，係因手術房護理師提出購置需求，且該年度除骨科提出手術器械採購單外，尚有神經外科、胸腔外科、護理部及外科亦提出購置需求（參見附件 5），顯見手術器械本需定期汰換，葉敏南並非故意捏造採購需求單。

2.況且，該手術器械規格並未限定 STRYKER 廠牌，而係開放規格由各家廠商競標（參見附件 7），雖最終由凌宇公司得標，惟葉敏南既未限定規格廠牌，亦無權干涉招標，葉敏南自無違背職務之行為。

(三)關於「電動骨鋸」

1.該案本係由骨科主任王子康提出採購需求單，採購規格亦由王子康決定，應與葉敏南無關，已如

前述。

2.又主任決定繼續使用 STRYKER 廠牌，因電動骨鋸與其充電座及電池相容，如更換廠牌，需一同更換電池及充電座，將增加經費，故規格限制為 STRYKER 廠牌，係考量經費問題，與偏袒凌宇公司無關。

二、凌宇公司負責人賴榮錦證稱葉敏南並未護航凌宇公司

(一)關於「電動工具組」，證人賴榮錦證述：「多年來都有承作署立新竹醫院電動工具的採購案，都是提供史賽克的電動工具組，而電動工具組在 97 年度就是由我們凌宇公司得標，該案只是汰舊換新，因此署立新竹醫院沿用之前的系統及規格。」(附件 8)，醫院僅是單純繼續沿用先前所使用之規格，並未幫助凌宇公司得標。

(二)關於「手術器械(骨科)」，證人賴榮錦證述：「該案是署立新竹醫院 99 年間採購 1 組骨科器械，由署立新竹醫院上網公開招標，我們凌宇公司看到招標公告後，就製作標單等文件投標，該案我及凌宇公司人員並沒有當面去找葉敏南推薦我們公司的產品。」、「該案投標過程中，葉敏南並無幫助我綁標或圍標」(參見附件 8)、「該採購案的案名是手術器械一批等三項，但是我們公司只得標其中一項骨科器械的部分標案，至於外科器械是由其他公司得標，這個案子很簡單沒有規格問題。」(附件 9)，故葉敏南事前未與凌宇公司接觸，亦

無限定規格。

(三)關於「電動骨鋸」，證人賴榮錦證述：「該案署立新竹醫院為汰舊換新，約於 99 年 9、10 月間採購 1 組骨鋸，由署立新竹醫院上網公開招標，我們凌宇公司看到招標廣告後，就製作標單等文件投標。」(參見附件 8)、「是，因為新竹醫院骨科的骨鋸壞掉了無法修理，所以他們才會開這個標案，因為他們還有一些配件在，所以在規格上只沿用舊的規格」(參見附件 9)，可見科內係考量零件相容性，並非故意使凌宇公司得標。

三、被付懲戒人葉敏南主觀上並無收受賄賂之故意

(一)承前，被付懲戒人葉敏南係針對科內就醫療器材使用需求，綜合考量經費後提出採購建議，經骨科主任王子康審核後，方能提出於總務室送交裝審會及院長決議，故其並無違背職務之行為。

(二)並且，葉敏南事前均未與凌宇公司要求、期約賄賂，投標過程中亦未曾有幫助凌宇公司得標之行為，足證被付懲戒人葉敏南並無圖利之意圖，亦無收受賄賂、餽贈等不正利益之故意。

(三)再者，賴榮錦係事後突然將現金交付被付懲戒人。此觀，凌宇公司於 99 年 4 月 22 日得標電動工具組，賴榮錦於相隔 9 個月後才交付現金；凌宇公司於 99 年 6 月及 9 月得標手術器械及電動骨鋸，賴榮錦於相隔 3 個月後才交付現金。並告知係凌宇公司贊助忘年會款項，葉敏

南根本無從將該款項與標案相聯結，又賴榮錦交付時間與各年度忘年會相近，葉敏南認為賴榮錦確實為贊助忘年會支出，亦合於常理。從而，葉敏南主觀上並無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故意。

參、被付懲戒人葉敏南所犯情節輕微，且其將所得全數用於骨科內部使用，並未用於個人支出

- 一、查，被付懲戒人葉敏南已於偵查中坦承有於 99 年 1 月 25 日及 99 年 12 月間收受賴榮錦交付共 14 萬 4 千元（參見附件 7），並於檢察署訊問當日以個人財產全數繳回（附件 10）。
- 二、又被付懲戒人葉敏南收受凌宇公司贊助忘年會款項後，從來不認為是凌宇公司之賄款，經向骨科主任王子康報備後，均將上開款項花用於骨科內部支出，並未用於個人支出，使用明細詳如下表一。

編號	支出明細	金額	證據
1.	骨科內部獎金	30,400	附件 1
2.	骨科購書款	88,728	附件 2
3.	98、99 年忘年會	24,872	
	總計	144,000	

三、由此可知，縱貴會認定被付懲戒人葉敏南有違法失職之事由，因葉敏南代骨科所取得財物價值不多，且葉敏南均將該款項均用於骨科科內使用，足見其情節輕微。懇請貴會審酌被付懲戒人葉敏南犯後態度良好，並將所得全數繳回等情，給予被付懲戒人葉敏南改過自新之機會，予被付懲戒人葉敏南申誠或記過之處分，至感德澤！

肆、聲請調查證據

- 一、聲請傳喚骨科主任王子康
- 二、地址：（略）
- 三、電話：（略）
- 四、待證事實：被付懲戒人葉敏南將所得款項 14 萬 4 千元，全數用於骨科科內支出，並未用於個人花費。

伍、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 1 至附件 10 省略）

- 附件 1：領款簽收單一份。
- 附件 2：購書證明收據一份。
- 附件 3：衛生署新竹醫院醫療設備採購作業指導書一份。
- 附件 4：調查局第 28 卷節錄一份。
- 附件 5：調查局第 29 卷節錄一份。
- 附件 6：調查局第 30 卷節錄一份。
- 附件 7：100 年 5 月 24 日訊問筆錄節錄一份。
- 附件 8：100 年 4 月 25 日調查筆錄節錄一份。
- 附件 9：100 年 5 月 11 日訊問筆錄節錄一份。
- 附件 10：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一份。

申辯意旨三（103.12.5 提出）

壹、依據證人王子康之證詞，被付懲戒人均將款項用於科內支出：

一、被付懲戒人葉敏南收到廠商贊助均會向骨科主任王子康報告

- （一）證人王子康證稱：「（知否葉敏南醫師，曾收受廠商所提供 14 萬 4 千元這件事？）這筆錢，其實在忘年會之前收的話，我很少會知道哪一家。後稱，應該知道。（是否知道提供 14 萬 4 千元的廠商？）對起來不知道是哪一家。我知道有收

這個錢。（本案檢察官起訴葉敏南收受凌宇公司賴榮錦所交付的 14 萬 4 千元，是否知道此事？）事後我知道有這筆錢，但我不知道是這家。（剛剛所提到醫師及助理所收受的這些款項，是否葉敏南經手？）我記得有部分是我經手，也有一些是葉敏南醫師經手。」（參見附件 14 第 3-4 頁）。

(二)證人王子康證稱：「（你剛所說的廠商都會交付贊助忘年會的費用，這些錢都是由誰收受？）當年是由葉敏南醫師，後來這幾年變成是我自己，因為後來我們覺得這完全是用在公費，但好像讓葉敏南醫師本身認為是貪污，後來不是他。但這種可能一般來講，費用不會很多，都會用掉，都用在科裡面。」（參見附件 14 第 4 頁）。

(三)證人王子康證稱：「（你相信葉敏南收到的錢用在公費，依據為何？）因為葉敏南都有跟我講。一部分是要給我們同仁的值班、加班費，或是年終的小紅包，因為有些非正式的人員沒有年終獎金，所以科裡面會給年終獎金，上面應該有簽名，可以看到。這部分有時候是葉敏南給我錢之後，我再給同仁。另一部分，買書也是一樣，葉敏南醫師買書時會告訴書商說需要這些書，書商會來問我是否需要買，決定買書後，葉敏南醫師會把這些錢匯給書商。所以應該都有詢問過我，得到我的同意。我們把所謂的年終的小小紅包給幾位助理，這是經過我的手，葉敏南拿給我，我就拿給這

些助理。（除了葉敏南口頭跟你講之外，有無拿相關的單據、統計表、或收支狀況給你看？）一直以來年終、忘年會都結束之後，葉敏南會拿給我看，給我看究竟用在什麼地方。平常葉敏南會口頭跟我講，要我看、表列的部分會在忘年會之後。」（參見附件 14 第 6 頁）。

(四)證人王子康證稱：「（99 年 1 月 25 日被告收到 9 萬元之前或之後，有無跟你報備？）他收到後會跟我講。他應該有跟我講這筆錢，9 萬元。…（何時何地何情況知道葉敏南收到 2 萬 4 千元？）他有跟我講，什麼時間我記不起來。應該是他收到之後有跟我講。…（何時何地何情況知道，葉敏南因為「電動骨鋸 1 組」採購案收到 3 萬元？）他收到之後，有跟我講，時間記不起來。我不認為這是賄款。」（參見附件 14 第 7、9 頁）。

二、被付懲戒人葉敏南將大部分款項使用於購置骨科書籍

(一)證人王子康證稱：「『（提示本院卷二第 89 至 98 頁 103 年 5 月 7 日答辯狀被證一、二並告以要旨）其中有醫師、醫護人員助理的簽名、書局劃撥單、訂購單、書籍封面頁等，貴科內有無這些書局或單據？』這些都是科部裡面曾經買過的書籍。前面有簽名的幾位，也是科部以前及現在員工。…（具體的金額來源為何？）沒有一個對一個，沒有說一定來自於一個人。我們科部在忘年會之前，有一些常常跟我們來往的客戶、廠商知道即將要辦忘

年會，他們都會多多少少就會有數千元或上萬元的贊助或是捐禮物。現在名單上的人所領的值班費，沒辦法說確定從哪個人或哪個廠商、客戶過來的錢。（書籍匯款單、訂購單，這些經費的來源是否同你剛剛所述？）對，沒有錯。（負責購買書籍的人員為何人？）都是葉敏南醫師。有時我們在醫學的展示會，有看到書，葉敏南醫師也會問我，需不需要買，有些需要買的書籍就會添購，我們也有評鑑的壓力，且買書對所有的醫師都會有幫助。葉敏南醫師會問我，我會再決定要不要購買。」（參見附件 14 第 2-3 頁）。

(二)證人王子康證稱：「（一般都會快用掉，為何如此？）因為來源不多、數額也不多，忘年會可能用掉 10 幾 20 萬。拿來也只有 20 萬出頭。科裡面都很快用掉。以前是買書買比較多，後來發現買書錢太貴，現在院裡面有很多電子書，現在都要求用電子書代替。買書的錢就不需要這麼多。不然買書可能就要 2、3 萬，所以我說很快就用掉。…（醫學書籍的金錢來源，為何不是向醫院申購？）因為醫院裡面每一年每一個科部是依照整個營業額來分比例買書，一年是多少錢來乘以比例，如果一年是一億，買書就是 3、4 萬的書，但醫學的書很貴，院方能夠買的書提出來只買不到 3 本，但醫學會要求我們五年起碼 60 本，每年要買 12 本書，醫院給我們的額度不夠，如果書要夠，只能

額外從科部來買，除了書還有雜誌，院方會訂但也是不夠。主要書要弄到足夠的量，沒有足夠的書，評鑑不會過。」（參見附件 14 第 5-6 頁）。

三、其餘贊助款項會用於忘年會或科內值班費，足見被付懲戒人葉敏南將全數款項用於公費，並未使用於個人支出

(一)證人王子康證稱：「（葉敏南醫師從廠商接受的款項，如果沒有用在交付給醫師或購買書籍，還會用在什麼地方？）一般忘年會之後大部分會用完，如果剩下的話，會用在值班費，或是有些同仁使用在公費，大部分用在科內。（葉敏南醫師是否有將這 14 萬 4 千元占為己有？）沒有，都用在科裡面，是公費。…（這些錢是否會做一個統計表？）其實我們當年就用掉之後，會多少的剩下，一般我們都會很快用掉。科裡面的同仁會拿一些月費，會拿錢出來，科裡面的用度都是用在科裡面，主治醫師是比較多一點點、住院醫師也是有，整個科裡面是共同用。包括主治醫師、住院醫師，不會有一定的時間，可能不夠用的時候，會這樣做，甚至有時候單一的事件，某位醫師生小孩，也會有主治醫師、住院醫師也會拿錢出來，如果發覺我們的…」（參見附件 14 第 4-5 頁）。

(二)證人王子康證稱：「（如何知道忘年會的錢就是這筆錢拿出來的？）原來科裡面就沒有很多。（如何知道忘年會的錢就是這筆錢拿出來的？）忘年會用的錢，大概科裡面沒

有那麼多錢，所以應該就是跟這筆錢有關。…（講完後，如何處理？）放在葉敏南那邊。要用在以後的忘年會。」（參附件 14 第 8-9 頁）。

- (三)證人王子康證稱：「（隔年的忘年會之前，你有無跟葉敏南講，交出上次的哪幾筆錢出來？）沒有，我們都是在要結帳的時候，忘年會後要付款，或是買禮物時，才會請葉敏南付款。並不會之前就請葉敏南拿錢出來。（用什麼機制判斷葉敏南拿到的錢，9 萬、2 萬 4 千元、3 萬元，確實有交出在忘年會或其它公款活動上？）結帳時，葉敏南就會拿他原來手上的錢。（針對問題回答。）應該沒什麼機制。如果不夠，其他人也匯錢進去，如果真的錢不夠，葉敏南醫師會跟我講。其他主治醫師也會把自己的錢掏出來。因為是全科的活動。」（參見附件 14 第 10 頁）。

貳、懇請貴會審酌下列情形，對被付懲戒人從輕處分：

一、行為之手段、動機、目的：

- (一)被付懲戒人確實因科內有購置醫療器材需求，一方面考量科內原有電動骨鋸充電器及電池尚能使用，另一方面考量經費問題，才填具採購單，並經其主管王子康審核通過，始送交裝審會決議。有證人王子康證稱：「（起訴書犯罪事實編號三十八，「電動工具組 1 組」採購案是否你提出採購需求、制定規格？）需求是全科討論。（針對問題回答。）需求是我提出的，制定規格

是葉敏南醫師。（提示本院卷一第 152 頁並告以要旨）該次採購案，是你為請購人也是你制定規格，有何意見？）規格應該是葉敏南醫師跟我討論後提出的。…（起訴書犯罪事實三十九，「手術器械（骨科）」採購案，何人提出採購、何人制定規格？）我想看是哪一個採購案（提示本院卷一第 237 頁以下並告以要旨）請針對問題回答？）科裡面提出的。討論後會制定規格，經過全科的討論。…（起訴書犯罪事實四十，「電動骨鋸 1 組」採購案是何人提出採購、何人制定規格？）跟剛剛一樣，經過我們科討論需求，然後提出規格。」（參見附件 14 第 6-9 頁）

- (二)故被付懲戒人葉敏南對骨科購置醫療器材只有建議權，實質上並無審核醫療器材採購之權限，且被付懲戒人亦無違背職務。又被付懲戒人並未主動索賄，係因廠商表示贊助醫院忘年會而收受，足見被付懲戒人之所以收賄，係因廠商歷年均贊助忘年會獎金之陋習所致。

二、智識程度：

- (一)中國醫藥學院畢業，曾任長庚小兒骨科研究、長庚醫院骨科總醫師、長庚醫院骨科住院醫師及衛生署新竹醫院骨科主治醫師，現任臺大醫院新竹分院骨科部主治醫師。
- (二)被付懲戒人為新竹地區唯一小兒骨科專任醫師，現任臺灣小兒骨科醫學會理事，負責小兒骨科的緊急處理任務及門診任務，免於新竹地區民眾得遠赴臺北或林口的舟車勞累

，新竹地區的小兒骨折複雜或困難的病例都會轉送給臺大新竹分院，有時甚至需夜間急診手術處理小兒骨折手術。被付懲戒人因此救助許多兒童病患，頗受家屬感謝。

三、行為人之品性與生活狀況：

(一)被付懲戒人葉敏南之妻柯琇齡罹患憂鬱症長達 10 年，其病症嚴重有厭食情況。近幾年其病情惡化，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因「糖尿病酮酸中毒」、「橫紋肌溶解症」、「左上臂、前臂壓傷」及「腔室壓迫症候群併正中及尺神經損傷」入院，導致左手臂偏癱，自該時起做復健長達一年半以上。因此，被付懲戒人除忙於醫院工作外，尚需照顧妻子，並擔負家中事務。然其妻子柯琇齡於 102 年 2 月 3 日因「酸毒症」、「糖尿病酮酸中毒」及「酒精性肝炎」再度入住加護病房，於 102 年 4 月 12 日病逝（附件 11）。

(二)被付懲戒人葉敏南與妻育有三名子女，長女葉○均目前就讀大學二年級；次男葉○明就讀大學一年級；長男葉○昌有精神障礙，因罹患憂鬱症、懼社交症（附件 12），自高一時起即休學在家。故被付懲戒人之子女均尚未畢業，被付懲戒人為家中唯一經濟來源，而長男葉○昌無自行獨立生活、照護之能力，更需仰賴被付懲戒人一人照顧。懇請貴會斟酌被付懲戒人家庭情況，考量被付懲戒人喪妻，無論子女教育、生活花費或照料僅有被付懲戒人一人得以擔負，衡情顯可憫恕，請求免予撤職處分。

(三)此外，被付懲戒人葉敏南雖忙於工作及照護子女，仍為幫助經濟有困難之學生就學，曾於 103 年 6 月間捐助 5 萬元給中國醫藥學院（附件 13，M20 醫學系第 20 屆），足見被付懲戒人葉敏南仍致力貢獻社會。

四、行為所生損害或影響：

(一)被付懲戒人收賄金額非鉅，亦未將所得賄款供己花用，而全數用於科內 98、99 年節相關花費，以及使用於骨科內部獎金（參見附件 1）及購置科內用書（參見附件 2），賄款使用情況詳如 103 年 4 月 28 日申辯書第 7 頁表一所載，亦有證人王子康於刑事案件審理中之證詞得以證明（參見附件 14）。從而，被付懲戒人犯罪行為戕害吏治及對社會秩序影響程度尚屬有限。

(二)因被付懲戒人時任之署立新竹醫院骨科為竹苗地區的唯一之骨科教學醫院，教學醫院評鑑每年需要購買骨科書籍 12 本以上，醫院每年編列骨科購書金額 3 萬元，僅得購買 3 至 5 本書，其餘部分需由各科自行出資購買。被付懲戒人即考量署立新竹醫院成為骨科專科訓練醫院，才可以招到住院醫師，藉以提高新竹地區的醫療服務品質，提供新竹地區急重症的醫療服務，便將所收財物所得一部分，花用於購買骨科專業書籍。

(三)故被付懲戒人之違法行為對社會所生損害尚屬輕微，且被付懲戒人均將所得款項用於骨科科內使用，對提升醫療品質或增進科內醫生專業智識亦有助益。

五、犯後態度：被付懲戒人不論於司法偵審程序，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中均坦承不諱，配合調查、審理，犯後態度良好。

參、觀被付懲戒人前並無違法、失職之情事，懇請貴會審酌上情，從輕處分。又被付懲戒人葉敏南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請貴會免予撤職處分，使被付懲戒人得以繼續為竹苗地區病患服務，並得繼續照護家人。如蒙准許，至感德澤！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 11 至附件 14 省略）

附件 11：戶籍謄本一份。

附件 12：葉○昌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一份。

附件 13：捐款單一份。

附件 14：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92 號刑事案件 103 年 11 月 12 日審判筆錄一份。

申辯意旨四（103.12.15 提出）

壹、被付懲戒人收賄金額非鉅，更未主動索賄，而係廠商因應節慶交付忘年會贊助款；嗣後未將所得賄款供己花用，而用於科內年節及購書相關花費，戕害吏治及對社會秩序影響程度尚屬有限。

貳、並且，被付懲戒人係新竹縣、市地區唯一之兒童骨科醫生，醫者以救人為本業，國家、社會培養優秀醫界人才所費資源甚鉅，而醫生執業服務與地區醫療資源甚為寶貴，被付懲戒人更身具特殊醫療專業，如繼續於新竹地區行醫服務，將造福更多骨科病童，入監服刑則不免衝擊新竹縣、市地區病患權益，深切影響新竹縣、市地區醫療品質。另被付懲戒人係於喪妻後獨立扶養 3 名子女，家人患病，均仰賴被付懲戒人 1 人照顧。

此次被付懲戒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已表悔意，足見其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參、刑事法院審酌上情，鑑於被付懲戒人不浪費司法資源，諭知緩刑宣告，使被付懲戒人能繼續以醫療專業貢獻社會並照顧家庭。並且對於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亦希望上訴請求寬典。

肆、為此，懇請貴會免予撤職處分，使被付懲戒人得以繼續為竹苗地區病患服務、奉獻，並得繼續照護家人。如蒙准許，至感德澤！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被付懲戒人葉敏南之各節申辯，已坦承收受長期合作且為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足證本院彈劾案文指證之違失事證明確。雖經被付懲戒人辯稱，辦理醫療器材採購只有建議權、未護航、無收賄之故意云云，惟並不足影響渠違反上揭公務員服務法等法令規定之行政違失責任，更難為其免責之論據。且本院不以是否成立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為斷，渠等行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款、第 3 款，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等規定，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仍請貴會就被付懲戒人葉敏南應受懲戒事由，依法予以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葉敏南係前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現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下稱新竹醫院）骨科主治醫師（於 104 年 1 月 5 日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免職），對於該醫院所需藥品、材料、物品

、醫療器材之請購、招標比價、議價、驗收，報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財物收支、決算、會計報告、預算執行有關案件等事項具擬辦或審核權，亦為該院 98、99 年間公開招標之「電動工具組 1 組」、「手術器械 1 批等 3 項」及「電動骨鋸 1 組」採購案之主驗人員，屬該項採購之承辦採購人員，係辦理採購之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亦係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各單位財務及勞務採購等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人員。而賴榮錦係凌宇有限公司（下稱凌宇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及實際負責人，係國內醫療器材之買賣業者（賴榮錦部分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另以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8 號判決在案）。

(一)緣 98 年間新竹醫院骨科所使用之電動工具組需汰舊換新，時任骨科主治醫師之被付懲戒人葉敏南遂提出「電動工具組 1 組（案號：980224M01）」之採購需求，該標案乃於 98 年 2 月 25 日上網公開招標，因被付懲戒人與其他新竹醫院骨科醫師長期以來都已習慣使用凌宇公司代理美國「STRYKER」品牌的電動骨鑽，遂沿用美國「STRYKER」品牌的電動骨鑽之規格，而使凌宇公司為唯一符合規格之廠商，由被付懲戒人填具儀器設備單價一萬元以上，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九十八年度擬編列醫療儀器彙總表附表一、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九十八年度擬編列十萬元以上醫療儀器及設備評估表後，由骨科主任王子康據此開立規格。賴榮錦則以凌宇公司名義投標。該標案

於 98 年 3 月 11 日第 1 次開標時，因經廠商第 1 次減價後無法再減而廢標；98 年 3 月 27 日第 2 次開標時，因經廠商多次減價後無法再減而廢標；98 年 4 月 10 日第 3 次開標時，因經廠商多次減價後無法再減而廢標；98 年 4 月 16 日第 4 次開標時，由凌宇公司於第 2 次減價後，以平底價新臺幣（下同）95 萬元順利得標。凌宇公司於 98 年 6 月 17 日將電動工具組 1 組交予新竹醫院以辦理履約交貨，嗣經新竹醫院院長核派被付懲戒人為上開採購案之主驗人，被付懲戒人即於 98 年 7 月 10 日在新竹醫院手術室，確認上開交貨品項之數量、品項、規格、型號及功能均與採購合約所載相符，宣布驗收合格。賴榮錦遂依慣例將得標金額扣掉 5% 稅後核算 1 成，計 9 萬元之金額，作為準備交付予被付懲戒人之賄賂。並由賴榮錦於 99 年 1 月 25 日某時許，親自拿到新竹醫院交予被付懲戒人，作為上開採購案經被付懲戒人提出採購案及規格需求並驗收完案之對價，被付懲戒人依據業界慣例，本知悉凌宇公司得標後，將支付以採購案得標價金額扣除 5% 營業稅後 1 成比例之賄賂予需求單位負責提出採購需求、驗收之人，其雖於上開採購案中無何違背職務之處，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上開 9 萬元之賄賂。

(二)緣新竹醫院骨科於 98 年間提出購買骨科手術器械之需求，骨科主治醫師被付懲戒人遂提出「手術器械

1 批等 3 項（案號：990523M01）之採購需求，該標案於 99 年 5 月 27 日公開招標。由被付懲戒人填具儀器設備單價一萬元以上，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九十八年度擬編列醫療儀器彙總表附表一、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九十八年度擬編列十萬元以上醫療儀器及設備評估表後，並由被付懲戒人據此開立規格。賴榮錦則以凌宇公司名義投標。凌宇公司於 99 年 8 月 9 日將手術器械 1 批等 3 項交予新竹醫院以辦理履約交貨，嗣經新竹醫院院長核派被付懲戒人為上開採購案之主驗人，被付懲戒人即於 99 年 9 月 23 日在新竹醫院手術室，確認上開交貨品項之數量、品項、規格、型號及功能均與採購合約所載相符，宣布驗收合格。賴榮錦遂依慣例將得標金額扣掉 5% 稅後核算 1 成，計 2 萬 4,000 元之金額，作為準備交付予被付懲戒人之賄賂。並由賴榮錦於 99 年 11 月 9 日某時許，親自拿到新竹醫院交予被付懲戒人，作為上開採購案經被付懲戒人提出採購案及規格需求並驗收完案之對價，被付懲戒人依據業界慣例，本知悉凌宇公司得標後，將支付以採購案得標價金額扣除 5% 營業稅後 1 成比例之賄賂予需求單位負責提出採購需求、驗收之人，其雖於上開採購案中無何違背職務之處，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上開 2 萬 4,000 元之賄賂。

(三)緣新竹醫院骨科於 98 年間提出購買電動骨鋸之需求，遂由骨科主任

王子康緊急提出「電動骨鋸 1 組（案號：990831M01）」（財物類）採購案，該標案雖係骨科主任王子康開立規格，惟該採購案實際上係由被付懲戒人負責購辦，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公開招標，賴榮錦則以凌宇公司名義投標。該標案於 99 年 9 月 8 日第 1 次開標時，因投標廠商未達 3 家而流標；99 年 9 月 10 日第 2 次開標時，由凌宇公司於第 1 次減價後，以平底價 32 萬元順利得標。凌宇公司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將電動骨鋸組交予新竹醫院以辦理履約交貨，嗣經新竹醫院院長核派被付懲戒人為上開採購案之主驗人，被付懲戒人即於 99 年 12 月 2 日在新竹醫院手術室，確認上開交貨品項之數量、品項、規格、型號及功能均與採購合約所載相符，宣布驗收合格。賴榮錦遂依慣例將得標金額扣掉 5% 稅後核算 1 成，計 3 萬元之金額，作為準備交付予被付懲戒人之賄賂。並由賴榮錦於 99 年 12 月 15 日某時許，親自拿到新竹醫院交予被付懲戒人，作為上開採購案經被付懲戒人提出採購案及規格需求並驗收完案之對價，被付懲戒人依據業界慣例，本知悉凌宇公司得標後，將支付以採購案得標價金額扣除 5% 營業稅後 1 成比例之賄賂予需求單位負責提出採購需求、驗收之人，其雖於上開採購案中無何違背職務之處，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上開 3 萬元之賄賂。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

動簽分偵辦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核令移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第 9473 號、第 10964 號、第 13273 號、第 16368 號、第 16780 號、第 19010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101 年度矚訴字第 29、3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發回更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受理後（102 年度矚重訴更字第 1 號）認管轄錯誤並判決移轉管轄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嗣經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5111 號），經新竹地院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年度訴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葉敏南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已繳回扣案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玖萬元沒收。又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已繳回扣案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沒收。又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已繳回扣案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及應於判決確定後參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褫奪公權貳年。已繳回扣案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拾肆萬肆仟元沒收。」該判決於 104 年 1 月 5 日確定在案。

三、上開事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8564 號、第 9473 號、第 10964 號、第 13273 號、16368 號、第 16780 號、第 19010 號起訴書影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矚重訴字第 6 號、101 年度矚訴字第 29 號、第 36 號刑事判決、102 年度矚重訴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正本、新竹地院 103 年度訴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正本及新竹地院 104 年 2 月 24 日新院千刑順 103 訴 92 字第 03780 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及本會調查時，亦承認收受前開金錢之事實，此有監察院彈劾文附件 26、被付懲戒人 101 年 5 月 4 日接受監察院約詢之筆錄影本及本會 103 年 4 月 28 日調查筆錄在卷足憑。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稱：被付懲戒人對購置醫療器材至多只有建議權，並無審核或決定權，採購之規格公開，並未限制廠牌，無違背職務，亦無幫助凌宇公司得標之行為，主觀上確無收受賄賂之故意；所犯情節輕微，且將所得全數用於骨科內部使用，並未用於個人支出；被付懲戒人為新竹地區唯一小兒骨科專任醫師，救助許多兒童病患，受家屬感謝；被付懲戒人配偶長期罹病，於 102 年 4 月 12 日病逝，長男有精神障礙，休學在家，無獨立生活、照護之能力，長女、次男分別就讀大學二年級及一年級，被付懲戒人為家中唯一經濟來源，並須照顧長男，衡情可憫；被付懲戒人犯行戕害吏治及對社會秩序影響有限（餘詳如事實欄所述），請免予撤職處分云云。惟查其上開主觀上無收受賄賂故意之辯解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92 號刑事確定

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自賴榮錦收到之現金 14 萬 4,000 元，乃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而收受賄賂之事實不符。被付懲戒人於該刑事案件偵審中均坦承犯罪事實，核與該刑事案件證人賴榮錦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現金支出傳票、採購相關文件等資料附於該刑事案件偵查等案卷，業據上開刑事判決論述綦詳，被付懲戒人所辯其主觀上無收受賄賂之故意一節，尚不足採。至被付懲戒人其餘所辯收取之款項係供新竹醫院骨科使用、於新竹地區之醫療貢獻、家庭狀況等情，固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惟尚不能執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被付懲戒人聲請傳喚證人王子康調查證據，已無必要。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應依法議處。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葉敏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前內政部營建署署長暨改制前桃園縣政府副縣長葉世文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4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024 號
被付懲戒人

葉世文 原桃園縣（已改制為直轄市之桃園市）政府前副縣長（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免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葉世文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葉世文 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署長，簡任第 13 職等（任職期間：97 年 8 月 29 日至 102 年 6 月 3 日退休）。改制前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以下仍稱桃園縣）政府副縣長，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任職期間：102 年 7 月 15 日至 103 年 5 月 30 日，103 年 5 月 31 日免職）。

貳、案由：被彈劾人於擔任營建署署長及桃園縣副縣長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下稱 A7 合宜住宅案）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下稱八德合宜住宅案），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斲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於 97 年 8 月 29 日至 102 年 6 月 3 日擔任營建署署長職務，掌理全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民住宅等政策及相關執行事項，嗣退休後，旋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至 103 年 5 月 30 日擔任桃園縣政府副縣長，襄助縣長處理縣政，並督導該縣政府城鄉發展、地政及工務等部門業務（如附件 1），惟其任該等職務期間，先後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藉督導核辦 A7 合宜住宅案及八德合宜住宅案，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且對其他來源可疑之鉅額財產，亦不願為合理之說明，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被彈劾人對上開違失情節，業於本院 103 年 11 月 14 日詢問時坦承不諱，並表示悔悟之意（附件 2），所涉刑事責任部分，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起訴在案（如附件 3），茲就違失情節及事證分述於下：

一、督導核辦 A7 合宜住宅案收受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賄賂：

（一）主管國家住宅政策之營建署鑑於「都會地區房價過高」為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已合併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98 年間網路民調「十大民怨」之首，乃於同年 11 月間提報「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規劃保留案內區段徵收範圍之 9.81 公頃土地興建合宜住宅（時稱平價住宅），並以標售該等土地時，附帶要求投標廠商投資興建之模式辦理招商，案經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10 日核定後，該署嗣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公告（同年 6 月 23 日截標）「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

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投標須知（如附件 4）、契約草案及作業規範等招標文件。據該投標須知所載，該案分 A、B、C、D 基地共 4 標，各標並由投標廠商一次投遞資格標、投資計畫書及價格標，招標機關先審查廠商基本資格，再由該署所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廠商投資計畫書（分數在 80 分以上者，為計畫合格投標人，得進入下一階段價格標開標），最終由以上均合格之廠商中投標價金最高者得標；得標廠商除須繳付土地標售款外，另負興建合宜住宅，並按主建物每建坪平均售價上限 15 萬元之約定（低於市價數成）出售（租）予符合承購資格民眾之義務，惟享有取得合宜住宅銷售及出租收入之權利。

（二）被彈劾人實際負責 A7 合宜住宅案相關招標作業之督導及核辦事宜（如附件 5），並於 100 年 5 月 17 日核定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由其擔任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如附件 6），對於相關用地基本資料、投資成本效益、招標進度、招標文件內容、投標廠商資格等資訊，均知之甚詳，然被彈劾人竟透過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蔡仁惠（於 103 年 1 月 31 日退休，亦為被彈劾人 100 年 5 月 17 日所核定之 A7 合宜住宅案審查委員會委員）詢問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建設公司）負責人趙藤雄對 A7 合宜住宅案有無興趣，經蔡仁惠傳達予遠雄建設公司，並續將該公司有投標興

趣之訊息回覆被彈劾人後（如附件 7、8），被彈劾人嗣將上開 A7 合宜住宅案之基地規劃、容積率等資訊提供予該公司相關人，以利該公司事前評估（如附件 9、10）。嗣 A7 合宜住宅招商案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公告招標後（等標期間僅 57 日），遠雄建設公司即順利完成案內 4 件標案之投標，復經 100 年 7 月 5 日及 6 日由被彈劾人主持之投資計畫書複審會議中，全數通過而成為合格投標人後，再經 100 年 7 月 8 日價格標開標結果，終以 23 億 0,290 萬元確定取得 A 基地締約權（遠雄建設公司對 A 基地標案規劃興建 1,272 戶），經營建署與遠雄建設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A 基地標案之議約，並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簽訂契約（如附件 11）。

(三)遠雄建設公司於取得前揭標案並完成簽約後數月，蔡仁惠即受遠雄建設公司相關人之託，攜 400 萬元現金赴營建署交付被彈劾人收受，此有被彈劾人及蔡仁惠於臺北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羈押庭訊（詢問之供述可稽（如附件 7、8、9、10、12、13），復經蔡仁惠及被彈劾人分別於 103 年 7 月 9 日（上午）、同年 7 月 15 日就所涉犯收賄罪嫌自白認罪（如附件 10、14），被彈劾人並已委由杜英達律師事務所於同年 7 月 14 日代理繳交不法所得 400 萬元在案（如附件 15）。案經本院再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詢問被彈劾人，其對收受上開 400

萬元賄賂亦坦承不諱（如附件 2），足見被彈劾人收受賄賂之違法事實，至為灼然。

二、督導核辦八德合宜住宅案期約收受 2,600 萬元，並實際收受其中 1,600 萬元鉅額賄賂，且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

(一)桃園縣政府為因應民眾對平價房屋之需求並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合宜住宅政策，乃於 102 年下半年利用「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所餘可標售土地，籌劃辦理「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規劃以 2.13 公頃之土地興建最少 950 戶之合宜住宅，案經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告（同年 3 月 31 日截標）投標須知（如附件 16）、契約草案及作業規範等招標文件，正式對外招商。由於被彈劾人於營建署長任內即負責合宜住宅政策之推動，且有 A7 合宜住宅招商案之辦理經驗，故八德合宜住宅案，乃由甫於 102 年 6 月 3 日自營建署署長退休，並於同年 7 月 15 日轉任桃園縣副縣長之被彈劾人負責統合督導，被彈劾人除幾近全盤引進前揭 A7 合宜住宅招商案辦理模式及文件外，亦實際參與或主持重要決策會議，以及經手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售底價與房屋售價、投標須知等文件之核稿（如附件 17），更為該案投資計畫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名單之核定人（如附件 18），對於相關用地基本資料、投資成本效益、招標進度、招標文件內容、投標廠商資格等資訊，

均知之甚詳，然被彈劾人因於前揭 A7 合宜住宅案內，取得 400 萬元賄款未遭揭發而貪念更深，竟於 102 年 9 月 2 日前之某日於古都原味魚鍋日式料理餐廳（地址：臺北市○○○路○段○○○巷○號，下稱古都餐廳）及 102 年 9 月 2 日於馥園餐廳（地址：臺北市○○街○號），向遠雄建設公司負責人趙藤雄及該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魏春雄等人提出以 2,600 萬元為代價，協助遠雄建設公司取得八德合宜住宅案（如附件 13、19、20），並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前之某日將相關之容積率、建蔽率、基本戶數及標售土地圖資等資料交給魏春雄，以協助遠雄建設公司掌握充裕資訊以事先進行投標規劃（如附件 21）。嗣八德合宜住宅案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告招標後，被彈劾人復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魏春雄及蔡仁惠於 103 年 2 月 10 日晚間 6 時 30 分許在古都餐廳之餐敘，以及 10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在臺北科技大學接觸會面（如附件 22）。

(二) 嗣八德合宜住宅案經桃園縣政府於 103 年 4 月 1 日完成 5 家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復於 103 年 4 月 9 日召開投資計畫審查會議，由遠雄建設公司等 2 家廠商獲審查通過為合格投標人，再經同日價格標開標，由出最高標價之遠雄建設公司得標（遠雄建設公司以 12 億 9,500 萬元投標，規劃興建 1,021 戶），而進入議約階段（如附件 23），嗣因遠雄

建設公司人員於 103 年 4 月 22 及 23 日議約會議中爭執該公司於投資計畫審查會議當時僅有承諾車位最高售價為 90 萬元，而未有車位平均售價 85 萬元之承諾（按遠雄建設公司原提出之投資計畫第 6-9 頁載有：「平均車位預估為 85 萬元/位」，惟遠雄建設公司認該車位平均售價 85 萬元僅係該公司作財務評估之用，且招標文件僅規定建物之售價上限，並未限定車位售價），乃該會議最後僅決議：「停車位最高售價不得高於 90 萬元/位；另車位平均價格請遠雄公司就投標時投資計畫書所提內容及評選委員會紀錄研提意見」（如附件 24、25），致雙方爭議未解，影響後續之簽約（按依投標須知 8-3.1 所載，得標人應自決標日起 30 日內與桃園縣政府完成簽約事宜），然被彈劾人藉此一爭議，再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遠雄建設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魏春雄以及蔡仁惠於古都餐廳商討車位價格問題（如附件 26、27），嗣再於 103 年 5 月 7 日下午 2 時許以電話向魏春雄表示：「最後的定稿… 90 萬是確定」、「那個均價的部分，按照你規劃書…以後你們詳細算過，以後載明在銷售計畫裡面這樣就可以了，換句話說保持一個彈性啦」、「現在只是 90 萬大家同意的部分，很（很）清楚」、「剩下的就放在銷售計畫」、「我慢慢再來運作啦」（如附件 28），以此協助遠雄建設公司辦理後續簽約。

(三)103 年 5 月 14 日下午，被彈劾人前往臺北科技大學向蔡仁惠表示 2,600 萬元之賄款分 2 次交付，第 1 期款為 1,600 萬元於同年 5 月底端午節前交付，經蔡仁惠轉知魏春雄（如附件 14、21）。嗣八德合宜住宅案契約書經桃園縣政府內部簽准用印，並經該府於 103 年 5 月 19 日通知遠雄建設公司後（如附件 29），蔡仁惠乃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32 分許，撥打電話向魏春雄詢問賄款交付事宜，經魏春雄回覆月底前可交付 1,600 萬元，惟被彈劾人獲悉後旋於同日上午 11 時 52 分許以電話聯繫蔡仁惠表示希望能在星期四（即 103 年 5 月 29 日）前取得 1,600 萬元（如附件 14、21、28），嗣蔡仁惠經與魏春雄約定後，乃於 10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 35 分許到達遠雄建設公司，向該公司開發部專員周銘宏取得現金 1,600 萬元裝入紫色手拉型尼龍材質行李箱，並於同日晚間 7 時許拖赴古都餐廳，將上開裝有現金 1,600 萬元之行李箱交由被彈劾人收受（如附件 8、30、31、32、33）。

(四)經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6 時 30 分起，持搜索票執行搜索被彈劾人、趙藤雄等人之住處及辦公處所，並於被彈劾人住處及辦公室扣得現金共計 1,840 萬 6,100 元；於遠雄建設公司扣得八德合宜住宅案賄款 1,600 萬元之請款申請表等物（如附件 31）。嗣桃園縣政府獲悉後，即於當日將被彈劾人免職，並於

103 年 6 月 6 日發函通知遠雄建設公司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1 億 2,950 萬元（如附件 34）。

(五)被彈劾人就上開收受投標廠商 1,600 萬元賄款情節，業於 103 年 7 月 15 日檢察官訊問時自白認罪（如附件 10），並於本院同年 11 月 14 日詢問時坦承不諱（如附件 2），且該 1,600 萬元賄款亦經臺北地檢署查扣在案，足見被彈劾人收賄之違法事實，至臻明確。

(六)另查八德合宜住宅案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告招標，同年 3 月 31 日截標，同年 4 月 9 日（上午）召開投資計畫書評選會議及（下午）價格標開標，同年 4 月 22 日及 23 日召開議約會議，同年 5 月 22 日簽約，然被彈劾人竟於該期間內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即遠雄建設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魏春雄及蔡仁惠於 103 年 2 月 10 日晚間及同年 4 月 24 日晚間在古都餐廳飲宴應酬，以及於 10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在臺北科技大學接觸會面，商討該標案相關事宜，亦經被彈劾人於本院 103 年 11 月 14 日詢問時，坦承行為不當（如附件 2）。

三、對來源可疑之 3,317 萬餘元鉅額財產不願為合理說明：

(一)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前揭 A7 及八德合宜住宅案期間，因發現被彈劾人涉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罪之犯罪嫌疑，乃進一步循線調取被彈劾人友人陳麗玲（按陳麗玲前於 75 年至 92 年

被彈劾人任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期間，擔任被彈劾人之秘書）名下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第 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第 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發現上開帳戶自 100 年間被彈劾人涉犯上開貪污罪嫌時起，至 103 年 5 月 30 日經檢察官開始偵查之日止，有多筆現金之存入紀錄，或由陳麗玲先行以華南銀行帳戶自有資金代墊臺北富邦帳戶支付證券交割款，再由被彈劾人以現金償還，計有臺北富邦帳戶 2,452 萬 5,678 元及華南銀行帳戶 865 萬元之現金，合計 3,317 萬 5,678 元。案經檢察官於 103 年 7 月 10 日訊據陳麗玲供述上開帳號為其借供被彈劾人使用，且帳戶內資金均為被彈劾人所有，惟被彈劾人嗣竟仍否認上開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為其所有（如附件 10、35）。

(二)嗣本院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詢問時，被彈劾人始坦承前揭陳麗玲所出借予被彈劾人之帳戶內資金大部分係被彈劾人交付予陳麗玲，惟被彈劾人就該財產來源仍不願為合理之說明，對其觸犯財產來源不明罪則坦承不諱（如附件 2）。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被彈劾人任營建署長及桃園縣副縣長期間收受鉅額賄賂，且對其他來源可疑之鉅額財產，亦不願為合理之說明，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認應予提案彈劾，茲就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

於下：

一、督導核辦 A7 及八德合宜住宅案收受鉅額賄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及第 4 點亦明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二)查被彈劾人深受國家栽培，當知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又其一路由基層公務員獲拔擢至內政部營建署長，掌管全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住宅政策等業務，復於退休後，獲延攬為桃園縣副縣長，襄助縣長處理縣政，並負責督導縣政府城鄉發展、地政及工務等部門業務，對政府在財政拮据下，為消弭「十大民怨」之首的都會地區房價過高問題，而苦心竭慮推動之合宜住宅政策，當知之甚詳，且應忠心努力，然其竟辜負國家之所託，罔顧人民對住宅需求之殷殷期盼，先於營建署署長任

內，藉督導核辦 A7 合宜住宅一案，收受投標廠商遠雄建設公司 400 萬元賄賂。再於退休後擔任桃園縣副縣長一職，並獲授權督導核辦八德合宜住宅案及核定該案招標相關業務後，因貪念續向投標廠商遠雄建設公司要求 2,600 萬元賄賂，嗣於介入協調案內停車位售價爭議後，實際取得其中 1,600 萬元鉅額賄款，而八德合宜住宅案亦因該弊案之爆發而宣告終止。核被彈劾人之所為，有辱官箴，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斲喪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殊堪認定。

二、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

(一)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及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二)被彈劾人實際參與或主持桃園縣八德合宜住宅案重要決策會議，並經手該案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售底價與房屋售價、投標須知等文件之核稿，更為該案投資計畫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名單之核定人，對該案潛在投標廠商自應謹守分際，不得為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惟查八德合宜住宅案，自桃園縣政府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告招標至該府 103 年 5 月 22 日簽約期間，被

彈劾人竟不知迴避，一再與遠雄建設公司副總經理魏春雄及甫退休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蔡仁惠等 3 人於 103 年 2 月 10 日晚間及同年 4 月 24 日晚間在古都餐廳飲宴應酬，以及於 10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在臺北科技大學接觸會面，明顯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此一破壞公務員風紀之行徑，如不予嚴懲，則不足以正官箴。

三、對來源可疑之鉅額財產不願為合理說明，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

(一)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明定。次接受領國家薪俸，執行法定職務之公務員，本應誠實、清廉，對異常增加而來源不明之財產，自負有真實說明財產來源之義務，是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即明定：「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 3 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一、第 4 條至前條之罪。…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二)查被彈劾人於檢察官偵查期間，雖就前揭合宜住宅招商案坦承涉犯貪

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收受賄賂罪嫌，相關賄款並經查扣在案，然對檢察官依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命其說明前揭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及華南銀行帳戶內，合計 3,317 萬 5,678 元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可疑財產來源，竟謊稱該財產非屬其所有，迨本院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詢問時，被彈劾人始坦承該財產大部分為其所有，惟其於受詢時寧承認觸犯財產來源不明罪嫌，卻仍不願對該財產來源為合理之說明，顯置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本分於不顧，毀壞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核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昭然明甚。

綜上，被彈劾人深受國家栽培，先後被拔擢為內政部營建署長及桃園縣副縣長，為國家高階公務員，理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然竟於任該等職務期間，藉督導核辦 A7 及八德合宜住宅案，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且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又對其他來源可疑之鉅額財產，亦不願為合理之說明，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斷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有違，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伍、附件書證（均影本在卷）：（附件 1 至

附件 35 省略）

附件 1、葉世文任職營建署長及桃園縣副縣長簡歷資料。

附件 2、103 年 11 月 14 日本院詢問筆錄（葉世文）。

附件 3、節錄 103 年 7 月 24 日－臺北地檢署 103 年度 10987 起訴書。

附件 4、100 年 4 月－A7 案投標須知（節錄，不含附件）。

附件 5、葉世文統合督導 A7 案公文（節錄）。

附件 6、100 年 5 月 13 日－A7 案審查委員會核定簽（節錄）。

附件 7、103 年 5 月 30 日（下午）－蔡仁惠訊問筆錄。

附件 8、103 年 5 月 30 日（晚間）－蔡仁惠訊問筆錄。

附件 9、103 年 7 月 3 日－葉世文訊問筆錄。

附件 10、103 年 7 月 15 日－葉世文訊問筆錄。

附件 11、101 年 1 月 10 日－A7 案 A 基地投資計畫審查開標及簽訂契約書（節錄）。

附件 12、103 年 5 月 31 日－蔡仁惠訊問筆錄。

附件 13、103 年 6 月 10 日－葉世文訊問筆錄。

附件 14、103 年 7 月 9 日（下午）－蔡仁惠魏春雄訊問筆錄及 103 年 5 月 14 日－偵蒐紀錄。

附件 15、103 年 7 月 14 日－葉世文匯款 400 萬證明。

附件 16、103 年 1 月－八德案投標須知（節錄，不含附件）。

附件 17、葉世文統合督導八德案公文

(節錄)。

附件 18、103 年 2 月 24 日－八德評選委員組成簽(節錄)。

附件 19、103 年 7 月 7 日－葉世文訊問筆錄。

附件 20、103 年 6 月 30 日－蔡仁惠訊問筆錄(不含通監譯文)。

附件 21、103 年 6 月 26 日－葉世文訊問筆錄(不含通監譯文)。

附件 22、103 年 2 月 10 日到 103 年 3 月 19 日－法務部廉政署行動蒐證紀錄(不含照片)。

附件 23、八德案投資計畫審查會議及評分表。

附件 24、103 年 3 月－八德案遠雄投資計畫書(車位部分)。

附件 25、103 年 4 月 22 日－八德案議約會議紀錄。

附件 26、103 年 6 月 12 日－蔡仁惠訊問筆錄。

附件 27、103 年 4 月 24 日－法務部廉政署行動蒐證紀錄(不含照片)。

附件 28、103 年 5 月－通訊監察譯文(節錄)。

附件 29、103 年 5 月 19 日－八德案通知遠雄完成用印。

附件 30、103 年 5 月 29 日－法務部廉政署行動蒐證紀錄(不含照片)。

附件 31、103 年 5 月 30 日－葉世文訊問筆錄。

附件 32、103 年 5 月 30 日－周銘宏訊問筆錄。

附件 33、103 年 6 月 1 日－趙藤雄魏春雄訊問筆錄(不含附件)。

附件 34、103 年 6 月 6 日－八德案桃園縣政府解約函。

附件 35、103 年 7 月 10 日－陳麗玲訊問筆錄。

乙、被付懲戒人葉世文申辯意旨：

一、本件懲戒案無非係以監察院根據臺北地檢署偵查所得資料以及訪談申辯人之紀錄，認申辯人於擔任營建署署長以及桃園縣政府副縣長(改制前)期間，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以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且對其他來源可疑之鉅額財產，亦不願為合理之說明云云，認定申辯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惟查：本件刑事案件部分尚由臺北地院刑事庭審理中，並未判決，遑論定讞；且因申辯人於 103 年 5 月 25 日臺北地檢署發動偵查作為以來，均遭臺北地院刑事庭法官裁定羈押迄今，對於相關有利證據難以蒐證，故請貴會待刑事案件確定復再行審議為妥，先予說明。

二、有關監察院彈劾文中所指申辯人於擔任營建署署長期間，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而收受遠雄建設公司 400 萬元賄賂，已坦承不諱云云，顯然有誤。蓋：申辯人於刑事案件偵查以及審理中均否認遠雄建設公司所交付之 400 萬元為賄賂，而監察委員未予深究案情，實屬有憾！

三、觀諸監察院彈劾書第 6 頁載稱申辯人藉遠雄建設公司於得標後就車位售價如何定價之爭議，而與遠雄建設公司

開發部副總經理魏春雄以及蔡仁惠 3 人在古都餐廳商討車位價格問題，嗣再於 103 年 5 月 7 日電告魏春雄相關之處理方式，意指申辯人會幫遠雄建設公司就車位售價爭議解套云云。惟查：申辯人對於停車位定價爭議，始終站在桃園縣政府保障承購之一般縣民之立場，並未袒護遠雄建設公司，更未護航，遠雄建設公司負責人趙藤雄於刑案審理中更以此大加責難申辯人，即足證明。此外，有關車位定價之爭議，除有遠雄建設公司原提出之投資計畫書第 6-9 頁明確載有：「平均車位預估為 85 萬元／位」等文字可資證明外（證 1），另檢察官亦實際勘驗議約審查會錄影光碟，顯示擔任審查會主席之申辯人於會議中係表示：「那如果你給我說平均不要超過 90，那這個就沒有太大的意義，就是最高不能超過 90，那不然就是 85 到 90，應該是這樣」、遠雄代表隨即表示：「請給我們 1 分鐘」、主席（即申辯人）：「你原來寫那個 85 萬是均價，應該是均價，那原來你均價是說最高可以到 100，那我們就把你降到 90，那就是 85 到 90」、遠雄代表：「是」（點頭），亦有檢察官所製作之「八德合宜住宅錄影檔有關停車位價格逐字稿」乙份（證 2）可參。足見，申辯人未於議約審查會中偏袒遠雄建設公司，於事後亦堅持審查會議中遠雄建設公司承諾之條件，從無偏袒協助遠雄建設公司，其情至明。上開監察院彈劾文對此部分之事實認定，顯然有誤。

四、爰上，足見監察院彈劾案文所載顯與

事實容有差異，礙於申辯人尚在臺北看守所羈押中，無法一次完整提出申辯理由，爰僅提呈部分申辯理由供請貴會卓參。其餘部分，則容後補陳。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1. 遠雄建設公司投資計畫書節本。

2. 八德合宜住宅錄影檔有關停車位價格逐字稿。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按懲戒案件之審議與刑事案件之偵查審判，原屬不同之司法程序，故公務員懲戒法第 4 章「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就公務員同一行為之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係採刑懲並行原則，其懲戒處分是否成立，如刑事裁判所判斷之事項，並非懲戒處分之先決問題，當無停止審議之必要，以免案件久懸而失其懲戒意義，故該法第 31 條第 1 項即明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查被付懲戒人擔任營建署長及改制前桃園縣副縣長期間，先後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收受投標廠商 400 萬元及 1,600 萬元（後者原期約收受 2,600 萬元），且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對來源可疑之 3,317 萬餘元鉅額財產亦不願為合理說明，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

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斲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且被付懲戒人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及表示悔悟之意，其所收受之上開款項亦經查扣或自動繳回在案，核其行為，已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而具備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甚明，自不待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是以被付懲戒人申辯本案待刑事案件確定後再行審議，委無可採。

二、至被付懲戒人辯稱彈劾案文指摘其就收受遠雄建設公司 400 萬元賄賂已坦承不諱，顯然有誤一節，查被付懲戒人擔任內政部營建署長，本應廉潔自持，惟竟於任內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期間，收受投標廠商遠雄建設公司透過蔡仁惠所交付之 400 萬元現金，此有被付懲戒人及臺北科技大學教授蔡仁惠於臺北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及臺北地院（羈押庭）訊（詢）問之供述及自白認罪可稽，且被付懲戒人除已委由杜英達律師事務所代理繳交不法所得 400 萬元，另於本院詢問時，對收受上開 400 萬元亦坦承不諱，此一行為不論是否構成犯罪，均無解免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等行政責任之成立。

三、另被付懲戒人申辯其對於停車位定價爭議，始終站在改制前桃園縣政府保障承購縣民之立場，並未袒護遠雄建設公司，然彈劾案文卻意指被付懲戒人會協助遠雄建設公司就車位售價爭

議解套，顯然有誤一節，查「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經遠雄建設公司得標而進入議約期間，被付懲戒人卻對該案車位售價之爭議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遠雄建設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魏春雄以及蔡仁惠 3 人在古都餐廳商討車位價格問題，更再於 103 年 5 月 7 日下午 2 時許以電話向魏春雄表示：「最後的定稿… 90 萬是確定」、「那個均價的部分，按照你規劃書…以後你們詳細算過了，以後載明在銷售計畫裡面這樣就可以了，換句話說保持一個彈性啦」、「現在只是 90 萬大家同意的部分，很清楚」、「剩下的就放在銷售計畫」、「我慢慢再來運作啦」，足見其言之違失，至為明確，被付懲戒人所辯，洵非可採。

四、綜上，本案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彈劾案文業已論述綦詳，至被付懲戒人所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並不足採，仍請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理由

壹、被付懲戒人葉世文係原桃園縣（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以下仍稱桃園縣）政府副縣長（任職期間：102 年 7 月 15 日至 103 年 5 月 30 日，已免職）；前於 97 年 8 月 29 日至 102 年 6 月 3 日擔任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署長（退休後，再於 102 年 7 月 15 日任職桃園縣政府副縣長）。被付懲戒人於上開職務期間，有下列之違失：

一、被付懲戒人擔任營建署署長期間，督

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案（下稱 A7 合宜住宅案）收受廠商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建設公司）負責人趙藤雄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之賄賂。被付懲戒人就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所承辦之 A7 合宜住宅案，其中分為編號 A、B、C、D 等 4 筆基地，面積分別為 3.12、3.55、1.17、1.97 公頃，共計 9.81 公頃，實際負責相關招標作業及公文之核准事宜，並擔任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對於相關用地基本資料、投資成本效益、招標進度、招標文件內容、投標廠商資格、潛在可能投標廠商等資訊，均知之甚詳，認有機可趁，萌生貪念，於 99 年 6 月 4 日前之某日，邀請友人即任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蔡仁惠（103 年 1 月 31 日退休）前去其營建署 3 樓署長室內，商由蔡仁惠私下輾轉詢問遠雄建設公司負責人趙藤雄對 A7 合宜住宅案有無投標意願，藉此暗示被付懲戒人可於其職務範圍內，協助提供趙藤雄所需之部分資訊，並使遠雄建設公司投標、締約等過程順利，而要求遠雄建設公司得標後，應由趙藤雄交付被付懲戒人賄賂。蔡仁惠遂於 2、3 日後，在其位於臺北科技大學設計館 3 樓研究室內，私下與遠雄建設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魏春雄會面，口頭傳達被付懲戒人邀請遠雄建設公司參與 A7 合宜住宅標案之意，藉此暗示被付懲戒人要求賄賂，魏春雄返回遠雄建設公司轉告趙藤雄後，趙藤雄、魏春雄二人為圖遠雄建設公司順利標得上開案件及謀求締約過程順利，竟推由魏春雄前往

蔡仁惠在臺北科技大學設計館 3 樓研究室，向蔡仁惠傳達遠雄建設公司有投標意願，蔡仁惠則據以轉告被付懲戒人，雙方達成關於職務上行爲，但尚無具體金額之賄賂期約。被付懲戒人乃於 99 年 7 月 6 日 A7 合宜住宅案正式舉辦招商座談會之前某日，將其職務上知悉非應保密事項之招標資訊如基地範圍、位置、大小、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分區等有關 A7 合宜住宅案之相關基本資訊，以口頭或透過蔡仁惠轉交書面資料之方式，提供予魏春雄，而於其職務範圍內，協助遠雄建設公司趙藤雄、魏春雄準備投標事宜。嗣 A7 合宜住宅案由營建署於 100 年 4 月 28 日正式對外公告招標，投標截止日期為 100 年 6 月 23 日，等標期間為 57 日，被付懲戒人負責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圈選評選委員，除其擔任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外，共圈選包括其本人在內之 9 名審查委員。遠雄建設公司負責人趙藤雄、魏春雄因已與被付懲戒人達成上開期約，而取得前述基本資料，乃就上開合計 9.81 公頃之 4 筆基地，完成 4 份投標文件順利投標，陸續於 100 年 7 月 5、6 日均通過投資計畫書複審會議，並於 100 年 7 月 8 日通過價格標確定取得 A 基地之締約權，被付懲戒人則基於上開期約，履行其營建署長職務範圍內之職責，使遠雄建設公司投標過程順利完成。於遠雄建設公司順利得標後，被付懲戒人認趙藤雄、魏春雄應履行其等交付賄款之約定，乃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前某日，在營建署署長室內，指示蔡仁惠向趙藤雄要求

400 萬元之具體賄款，蔡仁惠即透過魏春雄傳達被付懲戒人要求趙藤雄「應有所表示」，並指明具體賄款為 400 萬元告知趙藤雄，趙藤雄本於投標前雙方間之期約，而同意支付 400 萬元之賄賂予被付懲戒人，旋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指示不知情之該公司財務室協理陳玉梅或副總經理許自強所屬之會計人員自趙藤雄個人名下帳戶分多筆小額，領出現金存放金庫，累計達 400 萬元後取出，由陳玉梅以牛皮紙包裝將現金交予趙藤雄，復轉交魏春雄攜往臺北科技大學交付予蔡仁惠，旋由蔡仁惠於翌（19）日持往營建署署長室，轉交被付懲戒人收受。被付懲戒人取得上開 400 萬元賄款後，分別置於營建署署長室及臺北市○○區○○路○段○○○巷 13 號 3 樓之 1 之住處內，供平日花用，並依上開期約，於其營建署長之職務範圍內，使營建署與遠雄建設公司順利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A7 合宜住宅案之議約會議，並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締結書面契約。嗣經蔡仁惠於 103 年 5 月 30 日接受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另案詢問時，主動供出上情，始循線查悉。

二、被付懲戒人擔任桃園縣政府副縣長期間，督導核辦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下稱八德合宜住宅案），期約收受 2,600 萬元，並實際收受其中 1,600 萬元賄賂，並多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

（一）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就任桃園縣副縣長，並於其後擔任八德合宜住宅案評選委員召集人，具

有綜理該標案招標規劃、執行等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及審核文稿、主持或出席招標規劃會議等職權，嗣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12 月 6 日擔任主席，召開研商該縣合宜住宅推動事宜第 2 次會議，該會議結論擬定○○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之住宅區配餘地作為該縣合宜住宅之優先地區，並請該縣城鄉局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及該縣整體合宜住宅之政策說帖，以期 103 年初儘速完成招商作業，桃園縣縣長並邀集包括副縣長即被付懲戒人在內之各相關單位，於 103 年 1 月 6 日召開重大議題會報討論後，拍版定案八德地區作為該縣合宜住宅招商投資之興建計畫地區，被付懲戒人並於縣府重大議會會報時指示工務局於農曆年前，參照 A7 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標文件，擬出八德合宜住宅案招標文件。趙藤雄知悉桃園縣政府將推動八德合宜住宅案後，為使遠雄建設公司順利取得八德合宜住宅標案，竟與魏春雄、蔡仁惠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指示魏春雄透過蔡仁惠與被付懲戒人聯繫，魏春雄、蔡仁惠及被付懲戒人 3 人乃於 103 年 1 月初某日，在臺北市○○區○○路○段巷弄內之古都原味魚鍋日式料理餐廳（下稱古都餐廳）餐敘，被付懲戒人並基於對職務上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與代表趙藤雄而來之魏春雄、蔡仁惠達

成使遠雄建設公司得以順利就八德合宜住宅案得標，而趙藤雄並應交付賄賂之期約，至於賄賂之金額，被付懲戒人要求趙藤雄應於得標後交付 2,600 萬元賄款，魏春雄則表示具體金額須請示趙藤雄。

(二)被付懲戒人與魏春雄達成上開約定後，遂依約透過蔡仁惠於 103 年 1 月 15 日上午於臺北科技大學研究室內，向魏春雄轉交被付懲戒人交付之關於八德合宜住宅案件相關容積率、建蔽率、基本戶數及標售土地地圖等資料，以利於趙藤雄、魏春雄得於公告前有事先初步評估之資訊，被付懲戒人復於八德合宜住宅案公告招標前 1 日即 103 年 1 月 28 日，電請蔡仁惠提醒魏春雄注意八德合宜住宅案明(29)日會上網公告，並邀約魏春雄農曆年後見面討論該案內容，蔡仁惠旋即電告魏春雄注意上網公告訊息。嗣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2 月 6 日透過蔡仁惠邀約魏春雄餐敘後，魏春雄則於電話中回覆蔡仁惠，表示趙藤雄就該具體之 2,600 萬元賄款金額已同意，請蔡仁惠轉告被付懲戒人。渠 3 人嗣於 103 年 2 月 10 日晚間在古都餐廳餐敘會面，由被付懲戒人將其 A7 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案之經驗再面授魏春雄，以協助遠雄建設公司以最有利評選之方向進行規劃。

(三)嗣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就八德合宜住宅案簽請成立評選委員會，經桃園縣縣長於 103 年 3 月 3 日批示由被付懲戒人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及

委員由召集人即被付懲戒人聘請。旋由被付懲戒人勾選內聘委員 5 人、外聘委員 4 人及工作小組成員。被付懲戒人又於 103 年 3 月 13 日電請蔡仁惠協助邀約魏春雄於同年 19 日上午，共同到蔡仁惠臺北科技大學設計館 8 樓工作室，由被付懲戒人再次將八德合宜住宅案之相關書面資料交付魏春雄，且告知該案規劃設計之重點為綠建築及停車場設計等方向，以協助遠雄建設公司得以優越之投資計畫書取得評選委員青睞。時至八德合宜住宅案開標前 1 日，即 103 年 4 月 8 日，被付懲戒人為避免開標當日評選委員出席人數不足，將影響該案之開標程序及與趙藤雄等人之期約，即於同日下午撥打電話給外聘評選委員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組長王東永，除要求王東永於翌(9)日務必出席該案之評選會外，另致電王東永之長官即城鄉分署分署長洪嘉宏，要求洪嘉宏務必叮囑王東永出席評選會。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4 月 9 日八德合宜住宅案評選會擔任評選委員及主席時，對遠雄建設公司簡報人員湯佳峰表示：「車位價格為重要的評分依據，是否可承諾將停車位價格限於 90 萬元」，當場另有評選委員指出遠雄建設公司投資計畫書內車位平均售價為 85 萬元，該公司承辦人李居正於會中即以電話請示魏春雄，轉達被付懲戒人要求停車位降低價格之意，並由湯佳峰及李居正於會中承諾停車位最高售價不超過 90 萬元，惟遠雄建

設公司投資計畫書內之財務計畫與風險管理項下確有提及地下停車位單價以每位 85 萬元計，銷售及出租計畫亦預估平均車位價為 85 萬元，而在會場內之湯佳峰及李居正對於是否承諾停車位均價為 85 萬元，未能明確承諾，故停車位之平均價格遂留有爭議。嗣遠雄建設公司獲評最優評分，得以進入價格標，最後於價格標開標後，由遠雄建設公司以 12 億 9,500 萬元得標。惟事後趙藤雄認為停車位價格之問題，將使遠雄建設公司承受鉅額損失，趙藤雄乃指示魏春雄聯繫蔡仁惠與被付懲戒人解決此問題，魏春雄乃於 103 年 4 月 14 日下午至臺北科技大學與蔡仁惠見面，商討解決方式。另於同年 4 月 22 及 23 日桃園縣工務局就該案與遠雄建設公司人員進行議約會議時，因遠雄建設公司議約人員爭執評選會當日並未承諾車位平均售價為 85 萬元一事，乃將契約 7-4.16 乙方（遠雄建設公司）承諾事項第 2 點決議為「停車位最高售價不得高於 90 萬元/位；另車位平均價格請遠雄公司就投標時投資計畫書所提內容及評選委員會紀錄研提意見」，工務局長朱惕之於議約會議後，電話聯繫被付懲戒人表示該（23）日為議約最後一日，湯佳峰要求停車位平均售價 85 萬元不要明訂於契約內。因此被付懲戒人乃邀約蔡仁惠及魏春雄於 103 年 4 月 24 日晚間 6 時許在古都餐廳會面，就該停車位售價討論後，以評選會是否承諾為

準，被付懲戒人於餐後電話聯繫朱惕之，要求明日再將評選會錄音聽一次，確認遠雄建設公司是否當場給予平均售價 85 萬元承諾，朱惕之回覆評選會錄音已撥放確認，且遠雄建設公司投資計畫書內明訂停車位預估平均售價 85 萬元，被付懲戒人即於翌（25）日下午撥打電話給魏春雄，就朱惕之所述之停車位售價議約意見轉達予魏春雄，並提供評選會錄音，由魏春雄當日指示李居正至桃園縣政府被付懲戒人辦公室取回。魏春雄於 103 年 4 月 27 日下午致電向趙藤雄表示八德合宜住宅案之停車位售價縣府要求降價，趙藤雄即指示魏春雄再與蔡仁惠討論，並直接與被付懲戒人協調，魏春雄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上午，偕同李居正至桃園縣政府，與工務局再次就停車位售價問題協談，此期間，經魏春雄及李居正持續與縣府人員洽談，均未能取得協議，又因得標廠商須於得標日 30 日內完成簽約，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5 月 7 日下午 2 時許，致電向魏春雄表示「最後的定稿 90 萬是確定」、「那個均價的部分，按照你規劃書，以後你們詳細算過，以後載明在銷售計畫裡面這樣就可以了，換句話說保持一個彈性啦」、「現在只是 90 萬大家同意的部分，很（很）清楚」、「剩下的就放在銷售計畫」、「我慢慢再來運作啦」，以協助遠雄建設公司得以於 103 年 5 月 8 日最終簽約日，順利完成八德合宜住宅案之契約送至桃園縣政

府。

(四)被付懲戒人見遠雄建設公司就八德合宜住宅案已順利得標，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向蔡仁惠表示 2,600 萬元之賄款分 2 次收受，第 1 期款為 1,600 萬元於 5 月底端午節前交付，第 2 期款 1,000 萬元約 1 個月後交付。嗣桃園縣政府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就遠雄建設公司八德合宜住宅案之契約書簽准用印後，被付懲戒人向蔡仁惠表示，希望能在 5 月 29 日前取得 1,600 萬元，蔡仁惠聯繫魏春雄轉知趙藤雄準備現金後，復自行購入行李箱 1 只作為包裝上開賄款之用，於 103 年 5 月 29 日晚間 7 時許至古都餐廳，將裝有現金 1,600 萬元之上開行李箱交由被付懲戒人收受。

(五)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執行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於 103 年 5 月 29 日發現蔡仁惠上開交付金錢予被付懲戒人之情形，旋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搜索票，並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執行搜索被付懲戒人、趙藤雄等人之住處及辦公處所，而扣得上開 1,600 萬元賄款及行李箱等物。

三、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服公職期間，對來源可疑之 3,317 萬 5,678 元鉅額財產不願為合理說明：

被付懲戒人於前述 100 年 10 月 19 日收受蔡仁惠轉交趙藤雄、魏春雄給付之 A7 合宜住宅案賄賂 400 萬元後，因其另涉八德合宜住宅案，經法務部

廉政署調取被付懲戒人之友人陳麗玲所出借予被付懲戒人使用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第 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第 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發現上開帳戶自 10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0 日經檢察官開始偵查八德合宜住宅案之日止，有多筆現金存入紀錄，或由陳麗玲先行以華南銀行帳戶自有資金代墊臺北富邦銀行帳戶支付證券交割款，再由被付懲戒人以現金償還，總計臺北富邦銀行帳戶 2,452 萬 5,678 元及華南銀行帳戶 865 萬元之現金，合計共有 3,317 萬 5,678 元，均係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2 月至 103 年 5 月 30 日間財產增加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情形，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檢察官乃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命被付懲戒人就上開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被付懲戒人對各該款項來源理應知之甚詳，詎僅泛稱上開陳麗玲帳戶內之資金皆為陳麗玲所有云云，為不實之說明，並無法就上開來源不明之財產提出合理說明。另刑事部分，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103 年度偵字第 10987、11725、15060 號），爰由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審議。

貳、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證據：

一、被付懲戒人上揭任職營建署署長期間，督導核辦 A7 合宜住宅案，收受投標廠商（遠雄建設公司，負責人趙藤雄）之賄款 400 萬元之違失事實，已據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

負責交賄款 400 萬元之蔡仁惠所供證之情節相符（見卷附監察院 103 年 11 月 4 日詢問筆錄、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即附件 7、8、9、10、13 等影本），復有 A7 合宜住宅案投標須知、被付懲戒人統合督導 A7 合宜住宅公文（簽）、審查委員會核定（簽）、基地投資計畫審查開標及簽訂契約（以上均節錄）、被付懲戒人委託律師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向臺北地檢署匯交上開不法所得之 400 萬元之憑條證明等影本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否認遠雄建設公司交付之 400 萬元為賄款，無非事後卸責之詞，尚不足採。

二、次查被付懲戒人前揭擔任桃園縣政府副縣長期間，負責督導核辦八德合宜住宅案，期約收受 2,600 萬元，並實際收受其中 1,600 萬元賄賂之違失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7 月 15 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及其後監察院同年 11 月 14 日詢問中自白不諱（見附件 2、10 上述筆錄影本），臺北地檢署並查扣上述 1,600 萬元賄款在案。而蔡仁惠、趙藤雄、魏春雄亦於臺北地院羈押庭及臺北地檢署偵查中供承上情甚詳，有附件相關筆錄（影本）可按。復有八德合宜住宅投資須知、被付懲戒人統合督導八德合宜住宅案、評選委員組成公文（簽）之節錄本、廉政署行動蒐證紀錄（附件 27、30）、桃園縣政府解約函、合宜住宅契約等影本在卷可按。依上開書證顯示，八德合宜住宅招商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告招標，同年 3 月 31 日截標，同年 4 月 9 日召開投資計畫

書評選會議及價格標開標，同年 4 月 22 日及 23 日召開議約會議，同年 5 月 22 日簽約，被付懲戒人於該期間內，仍一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即遠雄建設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魏春雄，及蔡仁惠於 103 年 2 月 10 日晚間及同年 4 月 24 日晚間在古都餐廳飲宴應酬，及於 10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在臺北科技大學接觸會面，共同商討該標案相關事宜，亦經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 103 年 11 月 14 日詢問時坦承行為不當（見附件 2，監察院詢問筆錄），自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及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有欠謹慎，亦堪認定。至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稱對於停車位定價爭議，並未袒護遠雄建設公司，亦未護航，於議約審查會中，亦未偏袒該公司云云（其餘詳如申辯書所載），然查被付懲戒人持續與該建設公司協商停車位之售價，目的係使該公司得標後，於限期內，即得標日 30 日內完成簽約，亦終因其協助，使該公司得以於 103 年 5 月 8 日（最終簽約日），順利完成八德合宜住宅之簽約，被付懲戒人亦方能於同年 5 月 14 日繼續進行索賄，至為顯然，此節所辯，即不足採。至其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八德合宜住宅案錄影檔有關停車位價格逐字稿等影本，均僅表示雙方會議中就停車位售價之意見，亦不足藉以卸免其收受賄賂之違失責任。

三、又查被付懲戒人於上述刑事案件偵查中，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命其說明陳麗玲出借給其前述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及華南銀行帳戶內，合計 3,317 萬 5,678 元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可疑財產來源，並未提出說明，已據被付懲戒人於臺北地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03 號刑事案件審理中供承不諱，核與證人陳麗玲於偵審中證述之情形相符（參見卷附該刑事判決）。迨監察院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詢問時，被付懲戒人亦坦承該財產絕大部分為其所有，就財產來源不明罪認罪，但仍不願對該財產來源合理之說明（參見監察院該詢問筆錄影本），其有違上開規定，未誠實以對，至為顯然。

四、未參以被付懲戒人上述違失事實，刑事部分，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由臺北地院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以 103 年度訴字第 403 號刑事判決，綜合該案各項證據，認被付懲戒人犯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條之 1 等罪，論以被付懲戒人「葉世文共同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柒年，褫奪公權伍年，…；又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伍年，…；又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參佰拾柒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參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拾玖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參佰拾柒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

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伍年。」（以下沒收部分均省略），亦有上開臺北地檢署起訴書（影本）、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在卷可資參稽。

五、綜上以觀，被付懲戒人本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葉世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4 年 3 月大事記

- 2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瞭解國造各式飛彈研發能量，並參訪太空磁譜儀亞洲監控中心。
- 3 日 舉行第 5 屆第 8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4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

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晚間，高雄市前鎮區發生重大連環氣爆災害，釀成 32 人死亡、321 人輕重傷之國內重大公安事件，經核高雄市政府針對地下排水箱涵之監工、驗收、巡檢及地下管線圖資系統建置、查詢等作業明顯怠忽職責，地下石化管線資訊之橫向聯繫與勾稽掌握更嚴重闕如，平時石化災害防救計畫之訂定及演練尤顯不足，復未落實指揮體系一元化及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肇生現場指揮混亂無序失措，對不明氣體洩漏源之釐清漫無章法，終致喪失避免本案公安慘劇發生之機會，洵有欠當。經濟部則疏於監督，肇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未善盡災害防救法賦予『公共事業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之責，行事消極被動，相關管線清查、巡檢及檢測業務亦欠周妥」案。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亞東關係協會，瞭解我政府國際宣傳、簽訂臺日雙邊經濟合作協定（議）及貿易協定、進口食品安全問題、跨國企業合作、日語人才培養及高齡少子化等議題之辦理情形及因應對策。

5 日 舉行第 5 屆第 8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

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舉辦監察調查處 3 月份在職訓練「社會福利與行政－兒童福利需求與立法」。

6 日 前彈劾「監察院秘書長陳豐義指示並核定辦理『監察院調查案件檔卷清理計畫』，就監察院已歸檔之未逾保存年限及永久保存之調查案及行政案卷逕予抽除並銷毀；亦除未確實監督屬員之依法執行外，尚催促銷毀進度及數量，致監察院檔案一千六百五十四卷之調查案卷部分內容不當銷毀後，因未列銷毀內容清冊致無從查考，嚴重違反檔案法破壞國家檔案制度，並損及監察院監察制度之正常運作，核

有嚴重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豐義申誠」。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中央銀行及所屬中央印製廠、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與翡翠水庫，聽取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業務簡報，視察翡翠水庫操作管理及集水區保育情形，委員對水資源調度、自來水漏水率、水庫蓄水範圍周邊土地遭占用及臺灣水庫清淤計畫等議題深表關切，並與相關人員交換意見。

9 日 舉辦監察調查處「法學精進班」（課程日期為 104 年 3 月起，每月第 2 週之週一及週五）。

10 日 舉行第 5 屆第 9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屏東縣政府 101 年 2 月 24 日、4 月 13 日對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進行聯合稽查，既已確認業者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建築法，卻作成法規無授權之限期改善處分，嗣後僅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又該府對業者 102 年 4 月 11 日再行違規事實視若無睹，未依法行政，有失政府公信」案。

11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12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未妥適督導 12 年國教各就學區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入學辦理作業，時程多有逾期，及導致 104 學年度入學作業亦有延宕，嚴重影響學習權益，核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縣長。前往篤行十村及莒光新村聽取 2 眷村改造之規劃、設計、執行及經管現況簡報，視察改造計畫落實情況。（巡察日期為 3 月 12 日至 13 日）

1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

，拜會副議長，瞭解民瘼，至市府聽取「新北智慧城」等議題之簡報。聽取「簡易都更辦理成效」專題簡報，並赴板橋區及汐止區視察執行案例，對於占新北市住宅總數達近 4 成、約 60 萬戶之 30 年以上屋齡老舊住宅，期許透過簡易都更方式提升都市整體防災、居住安全及生活環境品質，成為其他縣市的標竿。

16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8 次會議。

前彈劾「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岳輝、李宗榮，不當參與社交活動，接受有女陪侍招待，致影響檢察官形象及機關聲譽，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吳岳輝、李宗榮均申誡」。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臺南市、嘉義縣（市）及雲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臺南市柳營區太康有機農業專區，關心委外經營由「OT 案」改為「ROT 案」之轉換過程及結合產銷班行銷農產品等問題，赴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關心國際蘭展情形。前往嘉義縣中埔鄉吳鳳紀念園區，瞭解園區活化利用情況。赴嘉義市，關切先期交通轉運中心閒置空間活化利用與營運管理，及鐵道藝術村營運與參觀動線安全維護情形。至雲林縣大埤鄉視察酸菜專業區污水及農業廢棄物處理情形，聽取該縣工務局橋梁維護管理簡報，赴斗六市施瓜寮橋、榮橋勘查。（巡察日期為 3 月 16 日至 18 日）

1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政簡報，視察秋紅谷生態公園調節滯洪與維護情形。訪視臺中市衛生局食品實驗室，瞭解食品安全管理與稽查作業，暨禽流感等相關防疫措施辦理情況，另勘查臺灣大道 6-7 段肇事路段。（巡察日期為 3 月 17 日至 18 日）

18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

19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民營化新公司責任施工之在建工程相關價格評定，非屬於法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方式之評價範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考量該評價委員專業能力是否勝任，竟便宜行事逕予交付『附帶』評價；該評價委員會既無專業能力又未考量榮民公司與民營化新公司存有利益關係，竟草率參採該公司自評總價；輔導會明知該公司高階管理人員為移轉至民營化公司首批人員，仍任其代表議約，所簽定之責任施工契約相關規定顯欠周延，致須再追加增付至少新臺幣 1 億 8,847 萬餘

元施工管理費；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非但一再忽視制度之闕漏，對於公營事業民營化屢有賤賣公產、利益輸送、圖利特定人、財團之非議，置若罔聞，竟然坐視輔導會辦理榮民公司民營化上開缺失，推諉卸責，顯未維護政府及人民最大權益，以致無法取信於民，嚴重斷傷國家形象，亦影響未來公營事業民營化之進行，皆有重大疏失」案。

糾正「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於 101 至 102 年 2 月期間，發生陳姓中尉潛入女性軍官宿舍進行窺探、竊取內衣褲及偷拍側錄女性軍官沐浴及更衣等畫面，不知情時間長達 2 年，且知悉後請被害人不要報警，不要把事情鬧大，意圖掩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洪姓士兵於庫房內隨機擺放筆型針孔攝影機拍攝女兵更衣畫面，復於 103 年 7 月間裝設掛勾式針孔裝置偷拍女姓軍官沐浴等私密畫面，對被害人造成極大心理創傷，且該兩部均未依法落實設置性騷擾防治措施。國防部不僅未將上開 2 件偷拍事件納入性騷擾案件，且『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所訂之行為規範態樣中竟未包含偷拍沐浴及更衣事件，亦乏概括條款。顯見國防部對性騷擾案件長期漠視，未予正視及列管，違失情節嚴重」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連江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就地區土地、醫療及交通等議題交換意見；並至縣府聽取施政簡報。視察北竿與

東莒，針對大陸海漂垃圾問題，委員表示將蒐集資料並函詢相關機關說明，必要時立案調查。另因天候之故，南竿機場關閉，委員深刻體會連江縣對外交通的不穩定，確實影響地區發展。（巡察日期為 3 月 19 日至 20 日）

20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臺灣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交通部觀光局，委員就港埠能量及未來行銷策略、歷史文化保存、抗災應變能力、航港局與港務公司運作績效、與臺北港競合關係、自由貿易港區原住民勞工比率、老港口淤積等提問，關切營造友善觀光環境相關措施。

2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副議長，瞭解民瘼。拜會縣長，聽取縣政簡報，肯定該縣各項努力外，就實踐全人教育、建構縱橫交通路網、以及文創發展願景、老齡、少子化因應措施、蘭陽博物館財務管理等治理面向深表關切。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新竹寶山第二水庫管理中心，聽取竹苗地區水農情概況及抗旱作為簡報，視察市府放水量總量管制、自來水分階段限水、農業停灌及管理 etc 抗旱措施執行情形。赴苗栗縣政府拜會縣長，聽取縣政簡報，瞭解新縣府團隊之經營目標與規劃，除關切苗栗縣之財政收支狀況外，也建議縣府在人事精簡政策上應力求公平周延。（巡察日期為 3 月 23 日至 24 日）

24 日 舉行 104 年 3 月份工作會報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市議會瞭解議會運作情形。赴市府聽取市政簡報，就該市污水地下水道之建置率偏低及缺水乾旱相關埤塘、河流、水庫之調節功能均面臨嚴酷之考驗等，與該府交換意見，並指出該府人事費之潛藏負債需未雨綢繆。鑒於桃園日前連續發生違建大火案，關心消防人員之編制人力及配備，對消防人力有預算，但警大、警專待訓人力無法立刻補足，亦將持續追蹤關注。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高雄亞洲新灣區之規劃及執行情形」簡報，視察「高雄市立圖書總館營運現況」。拜會議長、副議長，就市政建設及府會現況等議題交換意見。至市府聽取市政簡報，及該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報告。關切市府舉債（公共債務）等議題，期許高雄於市府團隊積極投入災後重建下，能脫胎換骨，展現山海河多元魅力，建構真正美麗安全宜居的幸福城市。（巡察日期為 3 月 24 日至 25 日）

2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拜會市長並聽取市政簡報，針對美河市、大巨蛋、世大運等重大建設後續處理情形及 12 年國教議題深表關切。至北投機廠，瞭解捷運機場線通車時程、廣慈園區捷運站規劃、捷運故

障率、發生緊急事故之應變時效等，對臺北捷運系統服務水準與品質表示肯定，並提醒市府未來辦理捷運聯開案要更審慎處理，以保障民眾權益。關心社子島現況，期許儘速完善規劃，解決社子島居民生活及發展困境。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市議會拜會議長，瞭解民瘼；就基隆轄內老舊工業區再生活化及臺北捷運延伸等議題交換意見。拜會市長，聽取基福公路及「壯觀台北」社區供水等議題之簡報，對市長甫上任，即親自與中央或與相關廠商、居民進行協商，謀求解決之道，表示肯定，並對「壯觀台北」社區提出建議。

26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會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屏東大學，關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後之發展目標、所系結構、學校設備與人力資源整合及未來競爭力等情形。針對該校如何分配三元（高教、師培及技職）經費及發展次序、國際化發展、該校特色及未來願景、宿舍改善情形、車城校區閒置等問題，提出詢問與建議。至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視察委外經營績效及監督機制，瞭解簽訂 BOT 緣由、權利金比例及標準、海內外實質合作機構及成果、與基隆海科館之定位區隔、國內旅客競合情形、在地化推動成效、白鯨飼養狀況等問題。

27 日 前彈劾「行政院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邵國寧、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乃樞、澎湖醫院前院長李明杰、臺北醫院前行政副院長王炯琅、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陳昭安、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范宇平、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文琳、前急診科主任李芳年、前小兒科主任楊爵源、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廖振焜、胸腔科醫師莊子儀、前放射科主任孫盛義、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孟儒、前內科主任溫斯企、骨科主治醫師葉敏南、前會計室主任周明賢，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葉敏南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議決：「葉敏南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瞭解該館運作情形及績效，委員針對如何運用科工館環境推廣全民國防教育、博物館定位及行銷策略、展示內容更新情形及困境、典藏品標示發明日期、開創生活化科技等提出問題與建議。

29 日 派員赴泰國曼谷及芭達雅參加「國際研討會暨第 2 屆 IOI/AOA 聯合研習工作坊」。（出席日期為 3 月 29 日至 4 月 5 日）

30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04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

31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及緝毒犬培訓中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酒廠、財政部印刷廠，瞭解關務人才培育、風紀整頓及緝毒犬協助查緝走私之成效、電子發票應用與印刷廠未來發展規劃、私劣菸酒查緝成效及南投酒廠防震措施等，並與財政部相關人員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金門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聽取議員反映民眾意見。至縣府聽取施政簡報，關切金馬地區海漂垃圾問題，督促陸委會協調海協會，透過兩岸兩會協商解決。視察金門日報社向文化部申請補助建置報紙典藏文化館之執行情形；赴金門防衛司令部拜會指揮官中將，詢問瞭解大、二膽開放觀光後之歷史文化統籌單位、拆除未爆彈等議題。（巡察日期為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彰化縣、南投縣、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會晤彰化縣縣長並聽取縣政及禽流感疫情防治簡報。赴芬園鄉竹林社區，瞭解「彰化縣輔導社區參與老人照顧網絡－遠距健康照護計畫」社區據點執行情形；前往臺灣省諮議會及臺灣省政府聽取業務簡報，赴南投九二一地震紀念公園及農工商會展中心，視察園區設施規劃及未來營運方向。委員針對老年人口及遠距健康照護等議題，提出多項建議，並要求縣府及中央相關機關積極

研議改進。(巡察日期為 3 月 31 日
至 4 月 1 日)